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12 年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23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一、發言人姓名：陳森龍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02

E-mail：yh001@yhe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泰勛

職 稱：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611-1111 轉 530

E-mail：yh002@yheco.com.tw

三、總公司地址： 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軋鋼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酸退廠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寶米路 379、379-1 號

電話：(07)611-1111(10 線)

屏南線材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5 號

電話：(08)866-9533

不銹鋼管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 4-3 號

電話：(08)866-9533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本公司股務課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 號 15 樓

電 話：(02)2395-6780

網 址：<http://www.yheco.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蔡淑滿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

事 務 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電 話：(07)331-2133

網 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資訊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he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先生、小姐：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營業結果：

1. 112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112 年不鏽鋼線材市場價格重心持續下移

112 年不鏽鋼線材市場，在原料端鎳鐵、鉬鐵等價格走勢影響下，線材價格一路跟跌，2~3 月跌幅最為明顯，第一季由 1 月現鎳均價 28,240 美元跌至 3 月 23,307 美元，跌幅 18%。4~6 月份受到旺季預期影響，雖成交逐步回暖，但補貨相對比較謹慎，在此期間市場去庫加速，第二季由 4 月現鎳均價 23,756 美元跌至 6 月 21,192 美元，跌幅 11%。7~9 月份受到美國信用評級遭下調影響，美債風險提升，宏觀情緒表現反復，倫鎳冲高回落，第三季由 7 月現鎳均價 20,898 美元跌至 9 月 19,629 美元，跌幅 6%。10~12 月份，下游採購心態有所回暖，下游需求階段性補貨，然美元走強、LME 鎳庫存增加，加上地緣政治緊張避險需求提高，使得 LME 鎳價呈現弱勢震盪走勢，第四季由 10 月現鎳均價 18,255 美元跌至 12 月 16,388 美元，跌幅 10%。112 年不鏽鋼線材市場價格整年度跌幅近 45%。

(2) 碳鋼盤元 112 年前期需求疲軟後期緩步回升

112 年鐵礦石價格呈現先跌後漲，平均價格為 119 美元/噸。4 月到 8 月，鐵礦石價格維持在較低水準。12 月底，鐵礦石價格升至 140 美元/噸，再保持平穩後回調的趨勢。煉焦煤市場行情先跌後漲，上半年煉焦煤在保供政策下產量充分釋放，加上進口煤的量大幅上升，總體供應相對寬裕，而成材市場的頹勢導致鋼廠檢修減產，煉焦煤需求下滑，供需錯配下煤價大幅下跌；下半年產地安全生產情勢進一步升級，煤礦產量居高不下，支撐帶動煉焦煤價格走高。碳鋼盤元價格也隨著鐵礦石、煉焦煤等原料價格先跌後漲。國際鋼價於上半年受需求不及預期影響，4、5 月鋼廠出現減產，影響原物料需求走弱，但下半年碳鋼市場出現逐步復甦跡象。市場受到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需求疲軟等因素影響，國內碳鋼盤元市場呈現震盪局面。112 年我國進口碳鋼盤元全年進口量為 220,203 公噸，較 111 年減少 7,875 公噸，下滑約 3%。在鋼鐵行業仍將堅持綠色低碳發展推進下，仍將制約鋼鐵產量釋放，鋼材需求下滑局面將會有一定緩和，原料價格進一步下移也會減弱。預計鋼鐵市場整體供需關係會有所改善。

(3) 強化不銹鋼盤元供應量、鞏固碳鋼盤元市場

112 年全年全球粗鋼產量為 18.882 億噸，同比下降 0%。在減碳、減產及需求穩定下，意味著鋼價將維持相對高檔。然公司在高價格、低需求下，不銹鋼盤元銷售量大幅減少，碳鋼盤元銷售量也小幅減少，整體銷售金額大幅減少。不銹鋼盤元 112 年銷量較 111 年相比減少 4,058 噸，平均銷售單價較 111 年下跌，整體銷售金額減少 1,223,636 仟元。碳鋼盤元 112 年銷量較 111 年相比減少 4,745 噸，銷售金額減少 311,640 仟元。公司在面臨營收減少，自產量下降，生產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除了要努力強化不銹鋼盤元供應量，另則要極力再拓展既有的碳鋼盤元的需求市場。

(4) 112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2 年營收減少，全年營收 50.15 億元，較去年營收 68.29 億元減少 18.14 億元，112 年稅前淨損 9.83 億元，較 111 年稅前淨損 6.84 億元衰退，其營收及獲利情況受到鋼鐵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信心不足的影響。112 年度鋼鐵產業仍受到高通膨、升息等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動亂等，大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趨勢亦未明朗，經濟復甦未見起色。使得下游客戶

信心不足，多以按需採購政策因應，去化庫存優先，減少營運壓力。112 年國際鋼價呈現震盪築底態勢，更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傳與中國大陸經濟復甦遲緩，終端需求乏力。上半年鐵礦砂價格震盪下探，下游產業對於未來經濟復甦信心保守，然供給面力道仍強，供需失衡使得整體鋼鐵市場呈現外冷內溫的情況，各家鋼廠營收縮減，獲利情況明顯衰退。下半年鐵礦砂價格明顯走揚，交易轉趨活絡，各家鋼廠為反應原料漲幅，調整鋼品售價，加大獲利空間。加上受惠全球汽車產量回升，以及印度投資動能強勁，鋼需增溫，預期鋼市谷底已過，全球研判鋼價漲勢已然確立，對公司之經營策略佈局呈現正向影響。

112 年不銹鋼盤元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下降約 20.7%，碳鋼盤元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下降約 11%。112 年不銹鋼及碳鋼盤元之銷售單價與數量皆較去年減少，使得 112 年營業收入較 111 年減少 26.6%。在國際情勢缺乏復甦力道的情形下，公司為健全營運狀況，積極致力於開拓完整的供應鏈，以穩定原料成本，並且投入生產製程之改善，穩定產品品質，擴大產品規格，以利開拓更廣的國際市占，提高產品周轉率及產能稼動。暨要全力鞏固既有市場，也要同步開發潛在客戶，以更新穎的思維，創造更佳的獲利空間，在下一波的市場競爭中穩占前矛。

2. 112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112)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112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015,149	6,828,696	(1,813,547)	(26.56)
營業成本	5,482,820	6,895,194	(1,412,374)	(20.48)
營業毛利(毛損)	(467,671)	(66,498)	(401,173)	(603.29)
營業費用	172,639	211,205	(38,566)	(18.26)
營業淨利(淨損)	(640,310)	(277,703)	(362,607)	(13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517)	(406,333)	63,816	15.71
稅前淨利(淨損)	(982,827)	(684,036)	(298,791)	(43.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5	(10,618)	12,113	114.08
稅後淨利(淨損)	(981,332)	(694,654)	(286,678)	(41.27)

(2)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報資訊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519,685)	1,050,375
權益/資產(%)	47.63	57.76
負債/資產(%)	52.37	42.2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51	192.35
流動比率(%)	92.07	77.71
速動比率(%)	41.52	35.04

資產報酬比率(%)	(7.18)	(4.77)
權益報酬比率(%)	(15.56)	(9.75)
純益率(%)	(19.57)	(10.17)
每股盈餘(元)	(1.85)	(1.31)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项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以精實創新的思維，連結新思維開拓新模式，追求產品與作業質量的再提升，以精實的管理與至善的服務，為公司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

二、本年度(113 年度)營業計劃

1. 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依照世界鋼鐵協會最新的全球鋼鐵需求預估 113 年成長 1.9%。鋼鐵市場已經體現出高通膨和高利率環境帶來的影響。111 年下半年以來，隨著投資和消費動力的減弱，大多數行業和地區的用鋼行業市場活動都在急劇降溫。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112 年。考慮到緊縮性貨幣政策帶來的延遲效應，預期 113 年已開發經濟體的鋼鐵需求將緩慢復甦。公司持續再擴展其他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預期 112 年國內鋼鐵產業在需求回升與轉強下，仍有漲價能量，希望能順勢帶動公司營運，並期待能朝向快速成長發展。

2. 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112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3.9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111 年 19.29%之佔比小幅增加至 22.26%；外銷出貨量從 111 年 8.09% 之佔比減少至 7.09%。對於 113 年的不銹鋼市場，在現階段鋼廠操作保持謹慎，貿易商、下游按需補貨，目前庫存仍保持在偏高水平，原料產能預計有所增加，國際局勢擾動仍存，需求減少衝擊之下，造成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然依國際不銹鋼論壇（ISSF）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的預測，112 年全球不銹鋼消費量預計將與 111 年保持同一水準，113 年將同比增長 3.6%。在消費者信心提升，加以通膨控制與利率調整為主軸，復甦態勢更加有力下，樂觀期待不銹鋼市場前景。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至歐美市場外，另將銷售及服務觸角，轉移到東南亞地區，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3. 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104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

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除 107 年增加 304J3A 與 304M5 鋼種組合，以及開發新尺寸 5.0mm 和新鋼種 2205/303CU/430L 外，108 年新增快削不銹鋼 AISI 303，109 年完成開發 410 新鋼種，以及去(111)年開發的 409Cb 及 YCS550 新鋼種，因疫情關係則延緩至今年繼續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鋼種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4. 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能源是鋼鐵產業耗用之成本大宗，本公司積極配合投入研究創新人力，從製程改善到產品開發等面向，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以降低能源的耗用，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自 106 年起已有多項節能改善製程與措施陸續實施，110 年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致力於節能製程的開發，降低能源耗用，減少碳排放，創造企業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111 年公司於屏南廠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以響應政府減少排碳，已於 11 月完成採購程序，並在 112 年 12 月投入太陽光電發電並聯使用，裝置容量 1600kWp，每年發電量預估 190 萬度電，減少碳排放 950 噸。

5. 113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113 年銷售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 23.5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 6 萬噸。

113 年整體而言，不銹鋼生產技術不斷創新，致使原料、能源消耗不斷降低，生產率和成材率不斷提高。多數不銹鋼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生產型態。許多不銹鋼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業者經常必須在不同材質與不同尺寸規格間轉換其生產項目。因應市場的需要，不銹鋼業者亦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因應節能減碳的規定，以「淨零碳排」為目標，符合環保的產品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之一。不銹鋼盤元部份，為了應對未來需求，提升競爭力，本公司除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外，應努力開發和生產高端產品，持續推進設備高度化，精進生產技術，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美國及大陸市場外，將積極開拓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摒除低價競爭威脅。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並結合上游煉鋼廠，持續開拓國外鋼胚來源以優化原料供給，並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與營運綜合績效。

除此外公司於 110 年 5 月規畫屏南廠擴建改造。計劃將執行屏南廠軋延線產能擴充及設備改造。公司未來中長期經營策略規畫下，期許積極擴大線材盤元市場之競爭優勢，並保有公司產品領導地位之定位，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將逐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拓展未來穩定成長空間。屏南廠在 110 年 10 月已將燃油系統由重油改為天然氣燃燒，其已大幅降低碳排要求。但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的推動及公司節能減碳的願景，111 年再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光電）來降低向台電購電成本，以滿足未來氣候變遷減碳之要求。

2.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107 年美國對歐洲鋼鐵及鋁出口產品徵收 232 條款關稅。隨後，歐盟對美國出口歐盟之若干產品課徵報復關稅。自 111 年 1 月起，美國採取「關稅配額」(TRQ)取代鋼鋁 232 條款關稅，歐盟全面停止對美國若干產品之報復關稅，雙方協議暫停課徵關稅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歐盟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發布聲明，美國與歐盟宣布雙方延長暫停課徵鋼鐵爭議相關關稅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而我政府雖

也努力持續向美國爭取關稅配額制，然美國沒有給予我國這優勢，所以理論上會排擠到我國出口，關稅徵收會削弱競爭和增加供應鏈成本，對此公司應妥為因應。而涵蓋人口最多與經濟規模最大的巨型貿易協定 RCEP 的生效、CPTTP 吸收新成員，使全球經貿板塊及供應鏈也進一步重整。我國因國內市場規模小，必須堅持貿易自由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避免在國際貿易競爭中被邊緣化。國內產業因市場開放，受低價貨品進口的威脅與衝擊，這需要政府鼎力相助與重視。面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3.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隨著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加劇、減碳、淨零碳排幾已成為全球共識，相關的碳管制與減碳壓力強度逐漸加大。面對國際供應鏈要求及歐盟碳關稅 (CBAM) 減碳壓力，如何建構完整的碳盤查及碳足跡能力為首要工作。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碳關稅) 於 112 年實施並影響各國築起貿易壁壘。歐盟於 110 年 7 月 14 日 提出 119 年減碳 55% 包裹法案 (Fit for 55 Package) 中，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CBAM 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低碳潮流使得公司追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必須面對「碳中和」、「碳定價」、「碳關稅」等三碳的壓力，公司需儘早因應。因應氣候變遷法上路將啟用碳費徵收機制，企業開徵碳費，是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119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而設立的機制。已於 113 年元月實施，目的是讓排放溫室氣體的企業付出相對應的成本，以達到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標。碳費徵收是台灣邁向低碳社會的重要一步，也是回應全球氣候危機的必要措施。企業應積極面對碳費徵收的挑戰，並採取有效的減碳策略，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創造商機。碳定價機制的建立，不只將決定未來公司該如何根據消耗碳排放量來付費，也將加快公司碳盤查和推動 ESG 減碳的腳步。低碳帶來的不只是挑戰，亦可帶來無限大的機會，做好減碳、掌握先機，期待可在轉型的過程中取得優勢，對公司的永續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

- (2) 世界鋼鐵協會 (112 年-113 年) 鋼鐵需求預測。全球鋼鐵需求在 111 年下降 3.3% 後，112 年將恢復性成長 1.8%，達到 18.145 億噸。113 年將持續維持成長 1.9%，達到 18.491 億噸。然 113 年鋼鐵需求預測仍存在其他不確定因素，包括俄羅斯與烏克蘭、以色列與巴基斯坦等地區發生的衝突和動亂，這將進一步導致加劇增長和地緣政治經濟形勢錯亂，這些重大因素都將產生出下行的風險。總體形勢，在貨幣緊縮的影響下，全球經濟前景持續惡化，這對消費和投資都形成了損害。然而，由於經濟放緩，通膨在 112 年也開始減弱，貨幣縮緊週期可能會在 113 年結束。儘管高利率導致建築業活動中斷，但許多地區的基礎設施投資，甚至在發達的經濟體，顯示出積極的發展勢頭，鋼鐵需求量增應可預見。預計基建需求或將小幅提升 113 年的鋼鐵需求。

董事長: 吳林茂



經理人: 陳森龍



會計主管: 施富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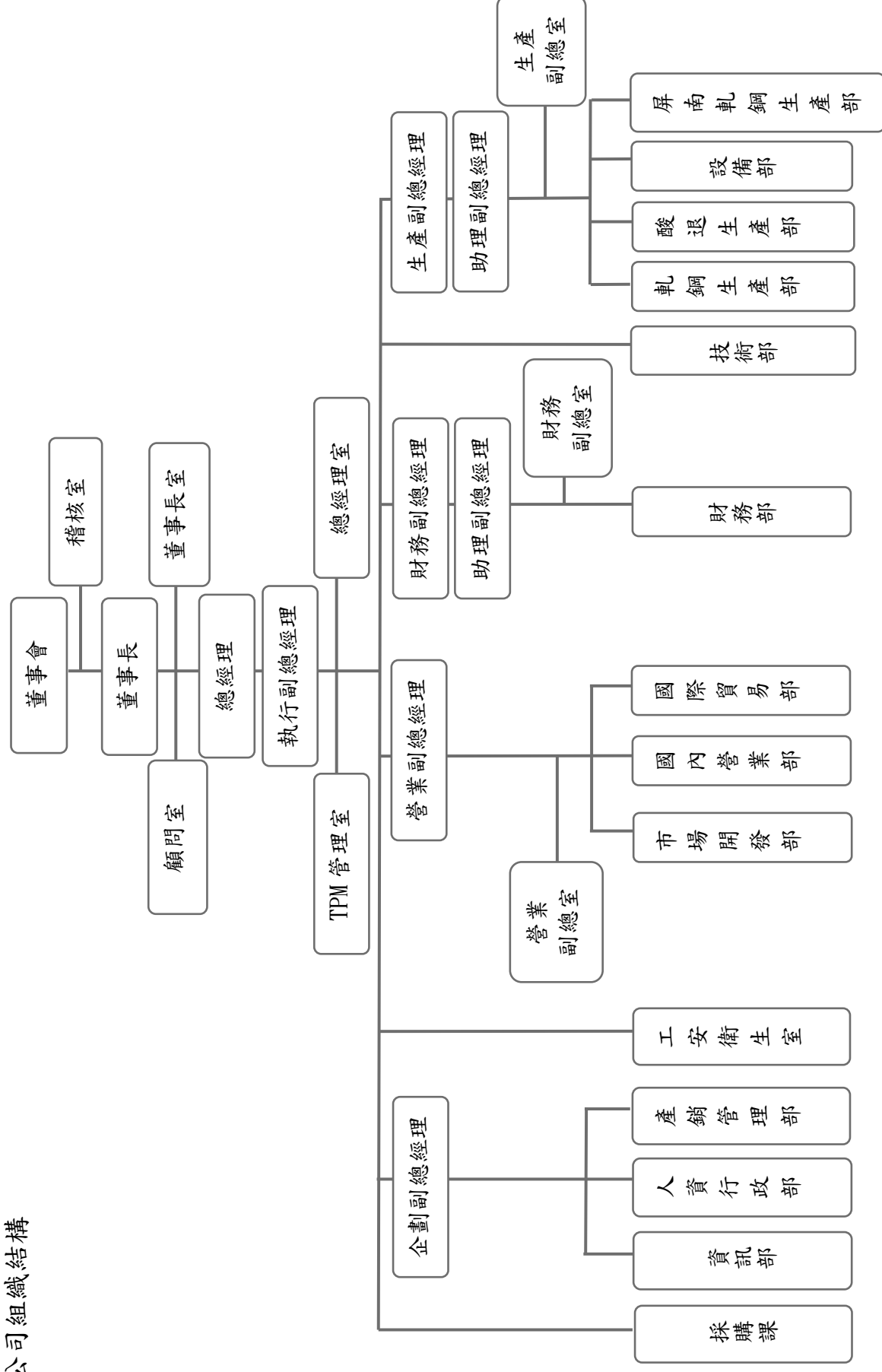
民國年月	公司沿革記錄
67.07	投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在高雄縣橋頭鄉芋寮路 297 號，創立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鋼管製造加工。
69.09	第一期工程建廠完成，正式生產各種鋼管及鍍鋅鋼管，年產量為 120,000 公噸。
72.03	興建冷軋廠竣工，並添購冷軋一套、酸洗設備一套，燒鈍設備一套，開始生產冷軋鋼板。
75.10	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鋼管二廠加入生產。
76.12	補辦公開發行。
77.05	設立機械廠。
77.10	股票公開發行正式上市。
78.03	為國內鋼鐵業第一家通過 JIS 審查之工廠。
80.12	生產二部線材產品正式試車成功。
84.07	為國內第一家獲得 ISO 9002 認證之碳素鋼管生產工廠。不銹鋼線材酸洗線、球化退火爐、碳鋼伸線加入生產二部生產行列。
87.10	屏南碳鋼線材廠正式加入營運行列。
90.07	因應組織再造計畫，自 7 月起陸續有鋼管二廠、冷軋廠、不銹鋼鋼管廠及屏南線材廠等暫停生產。
92.01	公司緊縮業務，停止鋼管一廠、冷軋廠、剪板廠等廠房之營運。
92.06	行政大樓之土地、建物，鋼管一廠、鋼管二廠、冷軋廠、剪板廠、機械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附屬設備全數出售給燁輝公司。
96.02	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3,811,800,410 元，於減資後即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0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20,572,340 元。
97.11	以現金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1,20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935,956,950 元。
97.12	劉憲同先生因事務繁忙請辭董事長乙職。推選法人股東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吳林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98.06	公司辦理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 6,182,858,950 元。

100.10	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6,516,130 元。
100.11	本公司獲頒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安衛楷模」。
100.11	本公司為投資興建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而投資設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
100.12	「義大高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	本公司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02.10	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取得建造執照。
104.09	本公司之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參與投資設立「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5	本公司參與認購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各新台幣 100,000,000 元。其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0,000,000 元及 2,150,000,000 元。
105.10	「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8	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變更為新台幣 5,306,516,130 元。
107.01	本公司獲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08.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投資設立「華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本公司獲得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09.01	本公司取得日本 JIPM TPM 優秀賞。
109.03	本公司未取得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對朕華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義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之控制力。
109.11	本公司因母公司燁輝企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張天吉先生當選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公司法 369 條之二規定，由燁輝公司直接取得對朕豪公司之控制力，本公司因而喪失對朕豪公司之控制力。
110.01	本公司獲得 ISO45001: 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111.01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屏南廠擴建計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各主要單位分為人資行政部、財務部、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市場開發部、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工安衛生室、技術部、總經理室、TPM 管理室、設備部、資訊部、採購課及產銷管理部等。各部門職責分類詳述於后：

1. 人資行政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行政業務。
- B. 督導所屬行政管理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2. 財務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財務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財務、會計、股務及成本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3. 國內營業部、國際貿易部、市場開發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產品銷售業務。
- B. 線材行銷策略之擬定與追蹤及國際鋼品市場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C. 督導所屬營業單位之業務執行。
- D.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E. 臨時交辦事項。

4. 工安衛生室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統籌職災防止計劃並指導勞工安全衛生事務。
- B. 擬定工安與環保突發事故之應變計劃及緊急措施。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5. 總經理室

- A. 公司營運目標及工作方針之規劃。
- B. 經營管理績效評核、協助成本損益檢討及分析。
- C. 公司內部電腦化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立、推行及修改。
- D. 各種管理活動之規劃、推行及檢討。
- E. 全公司之制度、規章等標準化之建立、推行檢核及修訂。
- F. 組織編制及職掌功能之擬訂、修訂及權責劃分之制定。
- G. 生產標準之制定及修訂。
- H. 獎金制度之建立與修訂，及各項獎金之審查。
- I. 投資方案之效益評估及協調。
- J. 特定專案之分析、改善。
- K. 相關呈核案之審核、會簽意見，以作為上級批示參考。
- L. 辦法、規章之管理與分發(含品質手冊之分發)。
- M. 臨時交辦事項。

6. 技術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線材盤元產品品質保證及提昇各項業務。
 - B. 督導所屬品管課、技術課及屏南品保課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7. 軋鋼生產部、酸退生產部、屏南軋鋼生產部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生產部門產品生產業務。
 - B. 督導所屬生產課級單位之業務執行。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8. TPM 管理室
 - A. 掌理推行 TPM 管理活動，含個別改善、自主保養、計劃保養、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品質保養、初期流動管理、間接部門效率化等之計劃與進度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9. 資訊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開發、硬體設備建構與維護等事宜。
 - B.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C. 臨時交辦事項。
10. 產銷管理部
 - A. 掌理依訂單與生產計劃擬定生產排程、訂單交期及出貨協調、追蹤及原物料儲與管理等事宜。
 - B. 掌理客戶訂單出貨管制、車輛出貨次序調度、出貨核對等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1. 設備部
 - A. 掌理現場機械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B. 掌理現場儀電設施維護保養等有關事宜。
 - C. 考核所屬員工之勤惰，並予以呈報賞罰升遷。
 - D. 臨時交辦事項。
12. 採購課
 - A. 秉持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採購業務。
 - B. 採購作業之釐定、執行、建立供應商與價格記錄、進料控制與逾交跟催、進料品質、數量處理。
 - C. 付款作業整理、審查核對。
 - D. 緊急採購案件之處理及廠商評估作業資料之處理。
 - E. 臨時交辦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3年4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之 內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吳林茂	男 61-70	112 06. 20	三年	97.11.13	304,654,650	57.41%	57.41%	304,654,650	57.41%	57.4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 營碩士班 清華大學材料科 學工程學系 燁輝公司副董事 長	燁興-董事長 燁輝-董事	無	無
							0	-	-	0	-	-	-	-	-	-	-	-	燁輝-董事長	燁輝-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林義守	男 81-90	112 06. 20	三年	67.07.18	304,654,650	57.41%	57.41%	304,654,650	57.41%	57.41%	-	-	-	-	-	-	燁輝、燁興公司 董事長	燁聯、燁輝、 偉喬-董事長	無	無
							172,206	0.03%	0.03%	172,206	0.03%	0.46%	2,448,388	0.46%	-	-	-	-	燁輝-總經理	燁輝-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陳森龍	男 61-70	112 06. 20	三年	105.10.05	304,654,650	57.41%	57.41%	304,654,650	57.41%	57.41%	-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 燁輝營業副總經 理	燁輝-總經理	無	無
							255	-	-	255	-	-	-	-	-	-	-	-	高雄工專機械工 程科 鞍鋼聯眾(廣州) 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燁聯-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燁輝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蘇裕崑	男 51-60	112 06. 20	三年	107.06.20	85,717,552	16.15%	16.15%	85,717,552	16.15%	16.15%	-	-	-	-	-	-	鞍鋼聯眾(廣州) 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燁聯-總經理	無	無
							0	-	-	0	-	-	-	-	-	-	-	-	鞍鋼聯眾(廣州) 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燁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壹	男 71-80	112 06. 20	三年	106.06.21	0	-	0	-	-	-	-	-	-	燁興-薪酬委員 燁輝-獨立董事 燁輝-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德源	男 51-60	112 06. 20	三年	107.06.20	0	-	0	-	-	-	-	-	-	燁興-薪酬委員 燁輝-獨立董事 燁輝-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明通	男 61-70	112 06. 20	三年	112.06.20	0	-	0	-	-	-	-	-	-	燁興-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31%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9%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3%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35%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4%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3%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2%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32%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33%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9%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
	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3%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
	國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19%
	林義守	18.21%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10%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40%		林義守	11.4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		林宗成	9.66%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2%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73%
	林宗賢	0.63%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6%
	林麗娟	0.1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3.87%
	林志龍	0.16%		林宗慶	2.86%
	林阿桂	0.01%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4%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6%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89%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偉士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1%		林義守	2.0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0%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1%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00%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7.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0%
	林義守	4.72%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林蔡月娥	3.1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4%
	林宗賢	0.58%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6%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6%		林義守	31.51%
	僑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2.55%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27%		林蔡月娥	18.52%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8%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3%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0.57%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4%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0%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8%		林志龍	2.05%
	林義守	0.06%		林麗娟	0.32%
				林宗慶	0.2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4%	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3%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26%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00%
	林志龍	12.85%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1%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5%		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0%
	林宗成	10.7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2%
	林麗娟	9.47%		林蔡月娥	0.81%
	林宗慶	9.3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0.73%
	林宗賢	8.41%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18%
	鼎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51%		林義守	0.02%
	林義守	0.01%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5.56%
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4%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6.26%		偉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4.20%	智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86%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3%
				鑫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5%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9%
				裕勝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1%
				林義守	0.2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三.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吳林茂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 本年報「(一)董事資料」(第 11-12 頁)	不適用	0
董事-林義守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 十條各款情事(註1)	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 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法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董事-陳森龍				0
董事-蘇裕崑				1
獨立董事-張文堂				1
獨立董事-楊德源				0
獨立董事-吳明通				0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法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10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2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財金會計、稅務、商務及管理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公司經營多角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以產業經驗及金融財稅會計之董事比率為70%以上，目前7位董事具有前述經驗為6位董事，比率達85.7%。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獨立董事占比為43%，1位獨立董事任期在第4屆，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2位在60歲以下，且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如本年报「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32頁）。

(二)總經里、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森龍	男	105.10.05	255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 燁輝營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景武	男	109.09.04	0	—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設備處處長、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景生	男	111.02.01	0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億威公司財務部協理、 本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勛	男	112.06.16	528	—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工安衛生室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忠勝	男	111.07.01	0	—	—	—	—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 本公司工安衛生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市場開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志	男	113.04.01	0	—	—	—	—	逢甲大學材料系、 本公司技術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部副理	中華民國	孫基景	男	108.04.01	0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本公司技術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持有股份」是以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為準。

註5：「選(就)任日期」是以各主管任職該職稱之日期。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	—	—	144	144/ -0.01	—	3198	—	—	—	—	—	—	3342/ -0.34	1936
董 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	—	144	144/ -0.01	—	1200	—	—	—	—	—	—	1344/ -0.14	10320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母 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森龍	2840	-	108	-	537	-	-	-	-	3485/-0.35	-	無	
執行副總經理 (112.08.18 解任)	林永華	970	-	58	-	-	-	-	-	-	1028/-0.10	-	無	
副總經理	許景武	1415	-	87	-	322	-	-	-	-	1824/-0.19	-	無	
副總經理	尤景生	1413	-	87	-	312	-	-	-	-	1812/-0.18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 資事業酬 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陳森龍	2840	—	108	—	537	—	—	—	—	—	3485/-0.35	—	無
副總經理	許景武	1415	—	87	—	322	—	—	—	—	—	1824/-0.19	—	無
副總經理	尤景生	1413	—	87	—	312	—	—	—	—	—	1812/-0.18	—	無
助理副總經理	顏伸旗	1194	—	73	—	276	—	—	—	—	—	1543/-0.16	—	無
協理	許煌其	1164	—	73	—	250	—	—	—	—	—	1487/-0.15	—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稅後純益。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附表一之三)：不適用(112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稱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說明註 1, 2)
董事	-1.42 %	-1.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 %	-0.83%

(就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稅後純益與董監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加以說明)

註 1：財報董事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稅後虧損，僅配發獨立董事固定薪資及董事車馬費，因無配發董事酬勞，故與公司稅後損益變動無關聯性。

註 2：財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稅後損益增減變動為 -41.27%，營業淨利增減變動為 -130.57%，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等酬金增減變動為-8.8%。主要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而一位副總經理辭任，使得 11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 111 年度相對減少。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固定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 (2) 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變動為獎金及酬勞，獎金之發放係按照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及參酌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績效而定，如依下列個人考核項目：①規劃力②責任感③協調性④工作績效⑤服務價值⑥本職專長⑦品德操守等項目。而112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董事酬勞。
- (3) 另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9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a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7	1	77.78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b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9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董事 c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9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a	楊德源	9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b	張文壹	9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c	孫金樹	3	1	75	112.06.20 股東會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d	吳明通	5	0	100	112.06.20 股東會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詳如註 3。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已提報 112.08.08 董事會通過。
-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於年報中揭露：
是，3 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如上。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

註3：(1)112年01月11日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四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111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吳董事長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經董事長指派陳森龍董事代理為本議案之主席)
第五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111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經理人林義守資深顧問、陳森龍總經理之年終暨特別激勵金，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第六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111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年終慰勞金，關係到楊德源及張文壹先生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第七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薪酬委員111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年終慰勞金，關係到楊德源及張文壹先生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2)112年06月28日一一二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記錄及執行情形：

案次	議案內容	表決情形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七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吳董事長之薪酬及第八案董事車馬費，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經吳董事長指定獨董楊德源先生為代理主席人選，代理第七案及第八案議案主席。
第八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吳林茂董事長、陳森龍董事、林義守董事及蘇裕崑董事之車馬費，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第九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經理人陳森龍總經理、林義守資深顧問及列席財務副總經理尤景生之薪酬，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第十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獨立董事和薪酬委員楊德源、張文壹、吳明通先生之薪資報酬，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第十一案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之薪資報酬。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因討論到獨立董事和薪酬委員楊德源、張文壹、吳明通先生之薪資報酬，關係到自身利益，故應予迴避。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2. 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7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2 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優於標準</td></tr><tr><td>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優於標準</td></tr><tr><td>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優於標準</td></tr><tr><td>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優於標準</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優於標準</td></tr></table> 2. 董事成員自評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結果</th></tr><tr><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優於標準</td></tr><tr><td>2. 董事職責認知</td><td>優於標準</td></tr><tr><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優於標準</td></tr><tr><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優於標準</td></tr><tr><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優於標準</td></tr><tr><td>6. 內部控制</td><td>優於標準</td></tr></table>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優於標準</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優於標準</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優於標準</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優於標準</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d>優於標準</td></tr></table>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table><tr><th>評核項目</th><th>結果</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優於標準</td></tr><tr><td>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優於標準</td></tr><tr><td>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優於標準</td></tr><tr><td>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優於標準</td></tr></table>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於標準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優於標準	5.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優於標準	2. 董事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優於標準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優於標準	6.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於標準	5.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優於標準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優於標準																																																			
5.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優於標準																																																			
2. 董事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優於標準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優於標準																																																			
6.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於標準																																																			
5. 內部控制	優於標準																																																			
評核項目	結果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優於標準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優於標準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優於標準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優於標準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楊德源	8	0	100	112.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b	張文壺	8	0	100	112.06.2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c	孫金樹	3	1	75	112.06.20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d	吳明通	4	0	100	112.06.2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當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詳註 3。**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就稽核業務提出報告。
- 112.11.06 會議:(1)112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
(2)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稽核報告及追蹤改善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發函及影印稽核報告，以雙掛號郵寄予各位獨立董事查閱。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每年二次，溝通情形：

- 112.03.09 會議：對燁興公司 111 年查核結論事項，與治理單位溝通。
- 112.11.06 會議：對燁興公司 112 年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相關溝通事項均取得共識。

以上溝通事項請參訪燁興公司網站。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本審計委員會之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

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舉行了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①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③ 法規遵循
- ④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⑤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當年度運作情形資訊(含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12 年 第一次 112.01.11 (第2屆第13次)	1.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1.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二次 112.03.09 (第2屆第14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3.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提請討論。 4.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彙整公司各類風險管控機制與措施，提請討論。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三次 112.04.19 (第2屆第15次)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2. 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4.1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四次 112.05.04 (第2屆第16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五次 112.06.28 (第3屆第1次)	1.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3.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6.2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六次 112.08.08 (第3屆第2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七次 112.09.26 (第3屆第3次)	1. 本公司擬與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屏南線材廠 BC 棟廠房增建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9.2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112 年 第八次 112.11.06 (第3屆第4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由股東服務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或在公司網站上之股東服務有股東問題回答上留有聯絡網址，供股東發問。但本公司尚未訂定有關內部作業程序，已研議當中。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申報皆依據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辦理，且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行為以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督促公司所有員工遵循，具體執行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之具體管理政策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12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中「董事會成員應訂定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組成(如：性別、國籍、年齡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法律、產業、財務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董事、3位獨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知識、營運判斷、國際市場、財金會計、稅務、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公司經營多角化政策，董事會成員以產業經驗及金融財稅會計之董事比率目標為70%以上，目前7位董事具有前述經驗為6位董事，比率達85.7%。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獨立董事占比為43%，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3位在60~69歲，2位在60歲以下。 3. 相關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附註1。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二) 未來參考公司經營需要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了解最新法令以遵循相關法規，使董事會及股東會合法運作。 2. 製作112年共9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會議事錄。 3. 辦理董事會成員6小時及新任董事15小時之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了解最新法令之修改及應遵循方向。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 6. 辦理112年1次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將積極改善申報財務報告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持續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2. 本公司之『董事進修情形』如附註3。 3. 經理人參與公司之進修與訓練如附註4。 4. 隨時掌握及了解主管機關訂定或修訂相關法規辦法以減少公司運作之潛在風險。 5.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8月8日將相關承保範圍內容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進修的課程。 6. 本公司隨時提供網路電話及郵件信箱給股東投資者了解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及公司透明資訊，讓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內部概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詳如附註5。				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1：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織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會計	稅務	金融	國際市場
吳林茂	中華民國	男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V	V	V				V
林義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陳森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蘇裕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張文壹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楊德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吳明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 2：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對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
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檢核
1	未擔任各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2	不是公司利害關係人。	是
3	對公司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	是
4	無與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	是
5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燁興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是
6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是
7	取得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函」。	每年出具

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度委聘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建請准由其擔任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註 3：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林茂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義守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森龍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裕崑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獨立董事	張文壹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獨立董事	楊德源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獨立董事	吳明通	112/06/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112/10/26	112/10/27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 - 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0

註 4：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吳林茂	97/11/2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總經理	陳森龍	105/10/05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公司治理主管	王泰勛	112/06/28	112/10/13	112/10/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0/25	112/10/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6.0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112/10/26	112/10/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圈	9.0
會計主管	施富勻	112/06/28	112/07/10	11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0

註 5：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已改善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已於 112 年編製期中英文版財報。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已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於 111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預計於 113 年召開至少 2 次法人說明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德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3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一)董事資料」(第11-12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張文壹				1
獨立董事	吳明通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0日至115年06月19日，最近年度(11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 註
召集人	楊德源	2	—	100%	112.06.20 連任
委員	張文壹	2	—	100%	112.06.20 連任
委員	孫金樹	0	1	0%	112.06.20 解任
委員	吳明通	1	—	100%	112.06.2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詳註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詳註2。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六次 112.01.11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 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11 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第一次 112.06.28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與結構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董事長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 第五案：討論楊德源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薪資報酬。 第六案：討論張文壹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薪資報酬。 第七案：討論吳明通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之薪資報酬。	第一~四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七案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其餘委員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薪資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包含：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u>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	V	1.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依公司組織功能規劃設五個現能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永續發展政策，以實現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永續經營、打造安全健康的環境及關懷社會為目標，並就環境(E)、社會(S)、治理(G)三個面向，擬定具體政策及目標並追蹤其成效。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 整合推行小組，以總經理室為兼職單位，負責 ESG 政策推行、追蹤各部門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政策執行情況，並負責彙整 112 年輝興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 4.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5. 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112.06.28 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u>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u>)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行業準則、同業關注議題及公司年度目標等，蒐集永續相關議題。 3.燐興已於112/03/09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執行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風險項目並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4.有關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程序、結果及管控機制等，請參閱 112 年燐興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暨環境管理政策規範全面推行空氣/廢水/廢棄物量及相關環保活動，以預防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 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持續推動能源管理及再生能源，並透過節電、節水、減廢及購置節能設備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同時，燐興屏東廠太陽能發電已於112年12月底掛錶送電。 燐興110-112年度各類能源耗用統計： 單位: GJ <table><tr><th>年度</th><th>天然氣</th><th>電力</th><th>低硫燃料油</th><th>總和</th></tr><tr><td>110年</td><td>373,880</td><td>260,560</td><td>141,697</td><td>776,137</td></tr><tr><td>111年</td><td>453,628</td><td>232,407</td><td>0.00</td><td>686,035</td></tr><tr><td>112年</td><td>310,916</td><td>146,526</td><td>0.00</td><td>457,442</td></tr></table> 能源密集度： <table><tr><th>年度</th><th>能源總消耗量(GJ)</th><th>能源密集度 (千兆焦耳/佰萬元)</th></tr><tr><td>110年</td><td>776,137</td><td>110.58</td></tr><tr><td>111年</td><td>686,035</td><td>110.46</td></tr><tr><td>112年</td><td>457,442</td><td>91.21</td></tr></table> 112年岡山廠共執行六項節能專案，改善總投資金額達2,546,320元，節電1,043,043度電，共節能3755GJ。屏東廠則延續111年廠內設備改善，製程上「ST2-ST3軋站鋼胚銹皮吹掃改善」，透過電控手法，改善鋼胚銹皮吹掃時間精準開關，112年列認節電44,844度電。另外「再加熱爐煙囪風車馬達改善」，變更為變頻控制，節電83,263度電。112年改善方案共	年度	天然氣	電力	低硫燃料油	總和	110年	373,880	260,560	141,697	776,137	111年	453,628	232,407	0.00	686,035	112年	310,916	146,526	0.00	457,442	年度	能源總消耗量(GJ)	能源密集度 (千兆焦耳/佰萬元)	110年	776,137	110.58	111年	686,035	110.46	112年	457,442	91.2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年度	天然氣	電力	低硫燃料油	總和																																
110年	373,880	260,560	141,697	776,137																																
111年	453,628	232,407	0.00	686,035																																
112年	310,916	146,526	0.00	457,442																																
年度	能源總消耗量(GJ)	能源密集度 (千兆焦耳/佰萬元)																																		
110年	776,137	110.58																																		
111年	686,035	110.46																																		
112年	457,442	91.21																																		

			節電128,107度電，節能461.2GJ。 本公司能源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112年燐興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之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並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以持續降低氣候風險、提升與創造永續發展。 本公司密切注意全球氣候變遷趨勢，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針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與機會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的物理性衝擊、因法規、技術、市場、資源效率、新能源等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評估，評估結果列入管理措施，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議題鑑別評估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本公司112年氣候變遷議題鑑別評估內容詳見112年燐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22日完成112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 ●111年至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tr><td>年度</td><td>範疇一</td><td>範疇二</td><td>排放量總量 (公噸CO₂e/ 年)</td><td>排放密集度 (公噸CO₂e/百萬元)</td></tr><tr><td>111年</td><td>26,403</td><td>44,334</td><td>70,737</td><td>10.36</td></tr><tr><td>112年</td><td>16,036</td><td>20,124</td><td>36,160</td><td>7.21</td></tr></table> 燐興公司軋鋼廠為環境部公告第二批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業者，故於112年開始辦理111年溫室氣體盤查之第三方查證作業，且已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首次申報作業。 另燐興公司軋鋼、酸退及屏南廠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規範要求，自113年起需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資訊揭露，確信後之年度與結果設定為基準年與基準值，以確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之正確性及可靠性，據以檢視減量情形，滾動修正管理政策。 ●111年至112年取水總量： <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td></tr><tr><td>111年</td><td>198.33</td></tr></table> 單位:百萬公升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總量 (公噸CO ₂ e/ 年)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年	26,403	44,334	70,737	10.36	112年	16,036	20,124	36,160	7.21	年度	總用水量	111年	198.33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相關運作情形將配合進行。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量總量 (公噸CO ₂ e/ 年)	排放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年	26,403	44,334	70,737	10.36																				
112年	16,036	20,124	36,160	7.21																				
年度	總用水量																							
111年	198.33																							

			112年	128.31	▶推動措施: 1.軋延線水資源為100%收回再利用。 2.酸退廠持續優化製程參數，如導入1次製程參數，降低重酸率，提高單位產出量。 3.酸退廠從110年起除陸續優化製程參數外，致力於現場作業改善如調整滑車作動/裝設機巧翻轉台/裝設超音波，增設直至112年1月啟動噴砂機後，使酸洗之耗水量降低。 ●111年至112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d>年度</td><td>一般廢棄物</td><td>有害廢棄物</td><td>再利用廢棄物</td></tr><tr><td>111年</td><td>4,078</td><td>243</td><td>3,952</td></tr><tr><td>112年</td><td>314</td><td>0</td><td>7,111</td></tr></table> ▶源頭減量 本公司廢棄物以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永續發展為目標，未來將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並偕同整體供應鏈的力量，降低原物料用量及減少生產對環境負荷，並持續以創新環保技術專案，落實循環經濟理念，除了不斷強化永續實力，對於廢棄物流向及合格廠商篩選皆有建立嚴格管控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廢棄物流向妥善合法。 其他詳細內容詳見112年燐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燐興企業致力於維護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之人權原則，在僱用員工時完全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予以不同考量。自成立以來從未僱用童工，112年聘用員工亦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且完全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除所在地法規外，燐興企業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準則，建立公平、合理、友善地對待尊重所有員工等精神，執行方式如下: 1.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3.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4.禁用童工 5.不強迫勞動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再利用廢棄物	111年	4,078	243	3,952	112年	314	0	7,11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年度	一般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再利用廢棄物															
111年	4,078	243	3,952															
112年	314	0	7,11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6.尊重結社自由 7.保護隱私及防治騷擾 8.提供申訴機制及管道 9.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此外112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76小時,共計32位同仁完成訓練,占全體同仁總人數的7.11%。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相關內容詳見112年燁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V	本公司之薪酬、休假及福利制度皆符合法規規定或優於法規,如本公司特別休假以小時為申請單位、加班三小時可補休四小時等。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則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0.2%計算之,並依員工專業職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及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核定金額。 員工福利措施 燁興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各項福利計畫之推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四節禮金、生日禮金、生日禮金、喪葬補助、旅遊補助、退休補助、結婚津貼及投保團體保險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彈性休假制度 提供彈性休假制度,方便員工於一年中排定特別休假,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並依法給予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罹患癌症或安胎休養假、生理假、公傷假、公假、產假/流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假、喪假、婚假、特別休假、私休假、補休假、防疫假等假別。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燁興企業基於產業特性,員工在性別分布上呈現較大差異,整體而言,男性與女性員工比例約為8:1。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1.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6.6%。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 公司章程第19條: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事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勞。 2. 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與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 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詳見112年燁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為確保職場安全管理系統，燁興導入 ISO 45001/CNS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 P、D、C、A 循環運用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改善措施及績效確認，持續要求本管理系統能有效執行，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追求休業傷害歸零之目標。 2. 燁興每年不定期實施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之身體健康檢查，希望能透過上述項目降低職災及職業病之發生。 3. 112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1.16，與 111 年 2.27 相較之下明顯下降；發生職業災害共計有 1 件壓傷事故，受傷人數 1 人(占 112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22%)；112 年度未達成零公傷之目標，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強化作業安全教育訓練。 4. 改善對策:強化廠區日常安全管理活動，展開廠區安全總點檢防範事故再發生，以達成「零公傷」目標，訂定每月撲滅環境設備不安全點主題查找，並改善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潛在之危害因子，預防人員作業安全。 5. 112 年度無火災情形發生。 本公司職業安全相關內容詳見 112 年燁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燁興人力發展置重於知識化管理以及人才培訓，依職務及各職位所需技能，建立完整教育訓練體系，並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辦法」，逐步展開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專業職能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及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期望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提升員工職務上所需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為使同仁能不斷精進專業領域知識與培養第二專長，鼓勵同仁至義聯集團相關事業之義守大學在職進修。且義聯集團亦不定期舉辦義聯講座，針對不同主題邀請該領域專家演講，增加員工文化與知識。 111-112年員工訓練總時數： <table><tr><th colspan="2">單位:小時</th></tr><tr><th>年度</th><th>員工訓練總時數</th></tr><tr><td>111年</td><td>5,251.7</td></tr><tr><td>112年</td><td>5,081.0</td></tr></table> 本公司員工培訓內容詳見 112 年燁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單位:小時		年度	員工訓練總時數	111年	5,251.7	112年	5,081.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單位:小時											
年度	員工訓練總時數										
111年	5,251.7										
112年	5,081.0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燁興通過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最新證書效期:111/01/29至114/01/28)、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最新證書效期:113/01/08至116/01/07)、ISO 45001：2018(最新證書效期:113/01/08至116/01/07)等認證，確保產品符合全球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產品經過嚴格且鎮密的製程監控、品保檢驗、風險評估及危害預防等，所以出貨至世界各地的不銹鋼盤元，對客戶健康都是安全無虞的，並且無違反安全法規的事件發生。 2.本公司營業人員建立客戶履歷表管理客戶資料依公司保密管理辦法及遵循GRI準則，保護客戶隱私權，亦在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交流管道。112年無侵犯客戶隱私權案件發生，也無客戶申訴遭到隱私權侵犯等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燐興透過供應鏈廠商的管理，對其原料來源及生產作業方式等間接環境做相關追溯與了解，並進行評估與甄別。有衝突疑慮之事項，不進行採購評估，並且對於供應商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勞動人權等進行關注與評鑑；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認證，例如：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 112 年經評核後，各家供應商均提供符合相關規定之原料，此外，無論是原料礦產來源或與環境衝擊之事件，其他供應商環保或人權等任何對社會與環境衝擊之事件，其他供應商措施詳見 112 年燐興企業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原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燐興企業 112 年永續報告書編寫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發布之 GRI 標準則，參考 SASB 及國內產業特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有關公司治理等攸關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本公司於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之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將配合法規規程實施。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相關運作情形將配合進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 109 年 5 月及民國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責任之落實。		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每年度之執行永續發展成果，於該年度之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並且不定期於公司對外網站公司更新最新消息，由各利害關係人共同檢視本公司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狀況及成果。		重要資訊：	由各利害關係人共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公司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燐興企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定期檢視、分析並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衝擊與因應策略，且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氣候變遷因應情形，風險運作情形將於113年5月6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對於氣候變遷影響本公司已完成TCFD鑑別、分析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衝擊與因應策略，詳細報告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永續發展頁面(http://www.yheco.com.tw/)或最新版永續報告書。 (2)因應氣候風險，燐興企業已積極投入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工作，另持續以「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來審視與調整因應措施及未來經營策略。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潛在財務之影響包含有營運成本增加、營收減少、增加資產、提升聲譽與形象等結果。 (2)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面的衝擊分析，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永續發展頁面(http://www.yheco.com.tw/)或最新版永續報告書之TCFD內容介紹。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有將TCFD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2)氣候風險之辨識與評估，由多個部門跨部門組成與合作，共同研討各項氣候變遷風險因子對其業務之影響。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運用工具：包含IPCC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災害潛勢地圖、TCCIP-氣候圖集等。 (2)實體情境：IEA APS及RCP8.5(升溫4度C)。 (3)與相關部門綜合討論及問卷調查後，整合對公司營運有顯著影響的12項氣候相關風險及6項氣候相關機會。 (4)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永續發展頁面(http://www.yheco.com.tw/)或最新版永續報告書之TCFD內容介紹。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燐興設立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並已積極投入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工作，其相關管理與成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永續發展頁面(http://www.yheco.com.tw/)或永續報告書介紹。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內部碳定價，但有採用相似管理模式。 (1)以實際減量措施效益與預期規劃效益(兩者均轉換可減CO ₂ e量或可評估量化單位)，用實際投入改良/改造金額計算出預期與實際差異性，並請向未達目標的單位說明差異原因。 (2)由未達目標單位再提出其他可行的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作為進行下一輪改善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1) 碳權之取得和減碳績效：有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2) 能源取代及設置再生能源：各廠區均採用潔淨燃料天然氣，另 112 年 12 月底於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進而提升鄰近區域之空氣品質與善環境維護之企業責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下表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1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噸 CO2e）	密集度（噸 CO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 CO2e）	密集度（噸 CO2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26,403	10.36	16,036	7.21
	44,334		20,124	
總計	70,737	10.36	36,160	7.21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詳 165 頁			
1. 本公司應自民國 113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本公司無子公司。			
3. 本公司 113 年執行確信範圍為全部廠區，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確信意見為有限確信之結論。			
本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排放量（噸 CO2e）		排放量（噸 CO2e）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6, 403		16, 036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4, 334		20, 124
總計	70, 737		36, 160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	100. 00%		100. 00%
確信機構	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情形說明	無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4.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詳 165~1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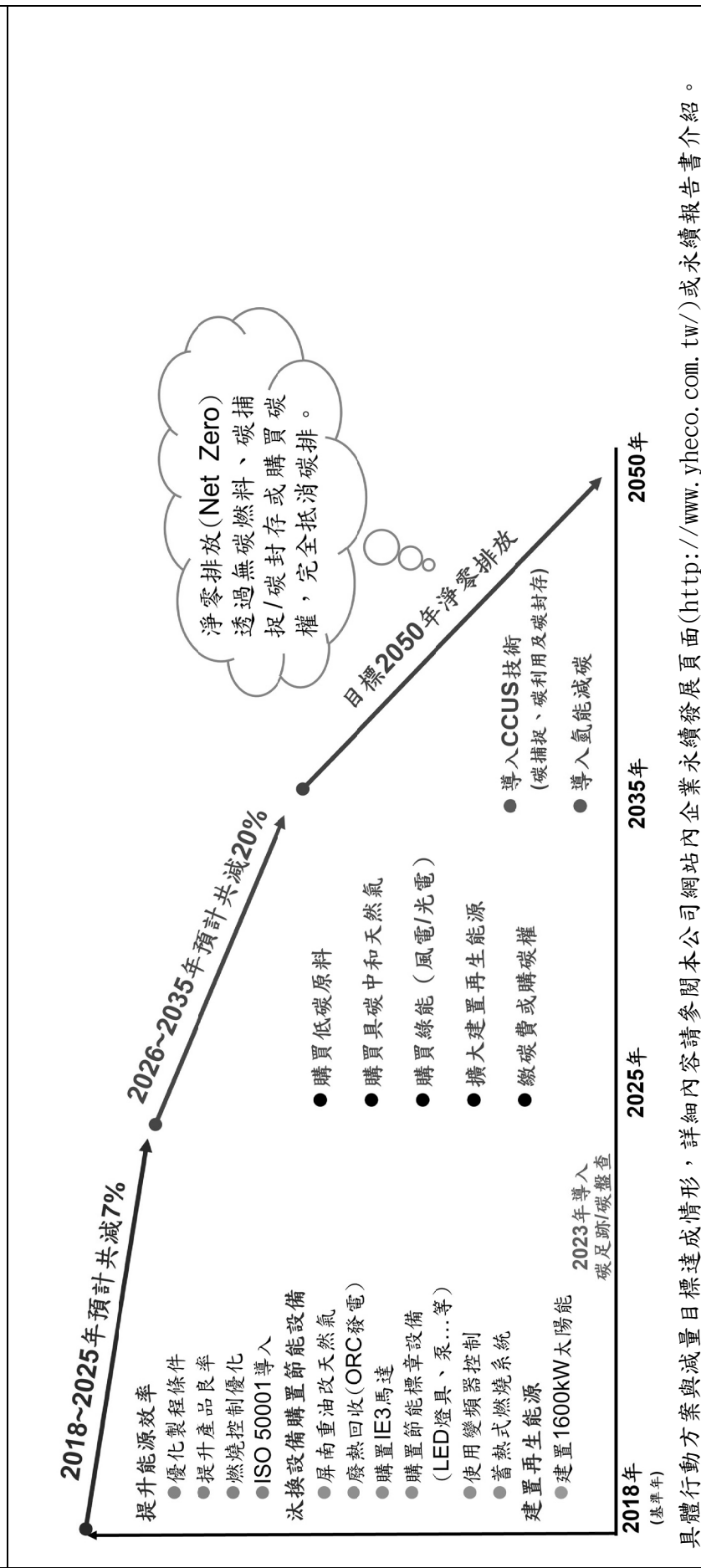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多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具體行動方案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內企業永續發展頁面(<http://www.yheco.com.tw/>)或永續報告書介紹。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價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道德準則，承諾積極落實公司治理。 (二) 工作內容涉及財務、業務及採購相關的人員須繳交「員工保證書」並且現職人員每三年更新；若員工未繳交「人事保證保險」。 (三)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以及有制訂「道德行為準則」，透過員工訓練、教育遵守公司規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經營運作，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並參照以上市櫃誠信經營守則，將增加員工工作規則之完整，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行動。 (二)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以資遵循。 (三) 依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防止利益衝突，董事及經理人在董事會議案討論時，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若與自身利害關係者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在公司內部並設有員工信箱，提供申訴及檢舉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管理部於新進人員報到教育訓練，說明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公司財務單位人員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符合法規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中訂定有員工檢舉獎勵標準，內部員工之檢舉管道除公司內部網路設有申訴管道外，包括外部檢舉人均可直接向公司治理單位提出檢舉，由公司治理單位指派專人處理。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二) 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目前在草擬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並無發生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將研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設置相關運作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正研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項相關運作情形尚未執行，正研議中。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章程，如「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辦法」等，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公告在公司網站，網址：www.yheco.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4 頁。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 董事會及總經理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

(2) 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3) 已遵循相關法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承認、討論、選舉事項及其他議案	執行情形
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12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26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照案通過, 並已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改選董事案	112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261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

2. 董 事 會

次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112.01.11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提請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相關事宜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 111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第五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暨特別激勵金案。 第六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 111 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第七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薪酬委員 111 年度年終慰勞金案。	照決議執行
2	112.03.09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審議。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提請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彙整公司各類風險管控機制與措施，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討論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討論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第十案：改選董事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受理案。 第十二案：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照決議執行
3	112.04.19	第一案：本公司洽請華南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銀行籌組授信總額度不逾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聯貸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照決議執行
4	112.05.04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審核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決議執行
5	112.06.20	第一案：推選董事長案。 第二案：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第三案：擬辦理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討論案。。	照決議執行
6	112.06.28	第一案：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相關事宜討論。 第二案：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第五案：本公司編製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討論。 第六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與結構案。	照決議執行

		第七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長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第八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 第九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第十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 第十一案：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之薪資報酬。	
7	112.08.08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照決議執行
8	112.09.26	第一案：本公司擬與新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屏南線材廠 BC 棟廠房增建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提請討論。	照決議執行
9	112.11.06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照決議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尤景生	110/01/29	112/06/28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尤景生	95/11/16	112/06/28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王泰勛	84/09/01	112/06/28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蔡淑滿 李青霖	112.07.01-112.12.31	2,100	248	2,348	1. 111 年度第三至第四季及 112 年度第一至第三季 IFRS9 公費:8 仟元 2. 111 年度財報英文翻譯費用:90 仟元 3. 112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報英文翻譯費用:150 仟元 4. 更換會計師原因:任期輪調
	謝仁耀 蔡叔滿	112.01.01-112.06.3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燁聯鋼鐵(股)公司	—	—	—	—
董事長	吳林茂	—	—	—	—
董事	陳森龍	—	—	—	—
董事	林義守	—	—	—	—
董事	蘇裕崑	—	—	—	—
獨立董事	張文壹	—	—	—	—
獨立董事	楊德源	—	—	—	—
獨立董事(註3)	吳明通	—	—	—	—
獨立董事(註3)	孫金樹	—	—	—	—
總經理	陳森龍	—	—	—	—
副總經理	許景武	—	—	—	—
執行總經理(註3)	林永華	—	—	—	—
副總經理	尤景生	—	—	—	—
助理副總經理(註3)	王泰勛	—	—	—	—
助理副總經理(註3)	顏伸旗	—	—	—	—
協理	黃俊凱	—	—	—	—
協理	許煌其	—	—	—	—
協理	張躍瀚	—	—	—	—
協理	歐圭彬	—	—	—	—
協理(註3)	顏秀娟	—	—	—	—
協理	何明長	—	—	—	—
會計主管(註3)	施富勻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孫金樹獨立董事于112.06.20解任，吳明通獨立董事于112.06.20新任，顏秀娟協理于112.03.01升任，王泰勛助理副總經理于112.06.16升任，林永華副總經理于112.08.18解任，顏伸旗助理副總經理于112.09.01升任，施富勻會計主管于112年6月28日就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04,654,650	57.41%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85,717,552	16.15%	-	-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626,646	1.25%	-	-	-	-	燁聯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72,206	0.03%	2,448,388	0.46%	-	-	燁輝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林蔡月娥	2,448,388	0.46%	172,206	0.03%	-	-	林義守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903,000	0.17%	-	-	-	-	-	-	
蔡振發	695,503	0.13%	-	-	-	-	-	-	
關足安	695,503	0.12%	-	-	-	-	-	-	
陳耀庭	587,000	0.11%	-	-	-	-	-	-	
白弘昌	506,000	0.10%	-	-	-	-	-	-	
林海龍	501,000	0.0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泛喬(股)公司	74,426,675	7.42%	547,827,691	54.59%	622,254,366	62.01%
義大開發(股)公司	45,574,043	5.94%	441,103,207	57.51%	486,677,250	63.45%
UNITED WINNER METALS	—	33.75%	—	66.25%	—	100.00%
正新保全(股)公司	400,000	10.00%	2,800,000	70.00%	3,200,000	80.00%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209,950,000	39.84%	317,000,000	60.15%	526,950,000	99.99%
朕華國際(股)公司	211,950,000	45.10%	258,000,000	54.89%	469,950,000	99.99%
燐聯鋼鐵(股)公司	2,542,448	0.10%	684,299,564	26.11%	686,842,012	26.21%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8.00%	2,340,000	78.00%	2,580,000	86.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5.06.02	10 元	640,000,000	6,400,000,000	639,998,451	6,399,984,51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9,830,000 股 (經濟部 95.06.20 經授商字第 09501117390 號函核准)	—	採折價發行價格 3.60 元
96.02.05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180,041	3,811,800,410	減資銷除普通股 258,818,410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96.02.08	10 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057,234	7,320,572,34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877,193 股 (經濟部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939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5.70 元
97.11.12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193,595,695	11,935,956,950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1,538,461 股 (經濟部 97.1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302460 號函核准)	—	採私募折價發行價格 2.60 元
98.06.26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18,285,895	6,182,858,950	減資銷除普通股 575,309,800 股 (經濟部 98.06.26 經授商字第 098011292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100.10.27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630,651,613	6,306,516,1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2,365,718 股 (經濟部 100.10.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45220 號函核准)	—	
106.10.05	10 元	1,200,000,000	12,000,000,000	530,651,613	5,306,516,130	減資銷除普通股 100,000,000 股 (經濟部 106.10.05 經授商字第 10601138430 號函核准)	—	彌補虧損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9,465,930 (不含私募股份)	669,348,387	1,200,000,000	私募(1)增資股份為 350,877,193 股 減資後股份為 181,755,363 股 私募(2)增資股份為 461,538,461 股 減資後股份為 239,078,208 股 盈餘轉增資私募股份為 8,416,671 股 減資後私募總股份為 361,185,683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113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56	46,459	38	46,554
持有股數	51	0	397,595,864	130,220,569	2,835,129	530,651,613
持股比例	0.00%	0	74.92%	24.55%	0.53%	100.00%
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776	5,131,627	0.97%
1,000 至 5,000	17,036	36,379,210	6.86%
5,001 至 10,000	2,719	22,074,171	4.16%
10,001 至 15,000	676	8,797,328	1.66%
15,001 至 20,000	496	9,367,059	1.76%
20,001 至 30,000	355	9,141,197	1.72%
30,001 至 40,000	159	5,830,490	1.10%
40,001 至 50,000	95	4,430,447	0.83%
50,001 至 100,000	150	10,724,323	2.02%
100,001 至 200,000	53	7,101,195	1.34%
200,001 至 400,000	27	7,532,735	1.42%
400,001 至 600,000	5	2,483,092	0.47%
600,001 至 800,000	2	1,308,503	0.25%
800,001 至 1,000,000	1	903,000	0.17%
1,000,001—999,999,999	4	399,447,236	75.27%
合計	46,554	530,651,613	100.00%

特別股

113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無	無
合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4 月 21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654,650	57.41%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717,552	16.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6,626,646	1.25%
林蔡月娥	2,448,388	0.4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 ／PB投資專戶	903,000	0.17%
蔡振發	695,503	0.13%
闕足安	695,503	0.12%
陳耀庭	587,000	0.11%
白弘昌	506,000	0.10%
林海龍	501,000	0.0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2.40	13.80	13.70
	最 低	8.65	9.16	10.00
	平 均	14.05	10.74	11.0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80	10.97	—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0,651,613	530,651,613	—
	每股盈餘(註 3)	(1.31)	(1.85)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
	本利比(註 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 1 季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 至 80% 間，現金股利在 20% 至 100% 間)，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董事酬勞千分之一以下。
- (2) 員工酬勞千分之二以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 0.2%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1% 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仟元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111 年度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燁興公司主要業務內容：

- (1) 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2) 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3)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4) 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5) 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6) 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7) 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8) 農場、畜牧場經營。
- (9) 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10) 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等，112 年度營收，不銹鋼系列占營收比重為 65%，非不銹鋼系列及其他占營收比重為 35%。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3. 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為線材：

產品包含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合金鋼線材及快削鋼線材、鋼筋及直棒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13 年度本公司持續開發有：

本公司延續開發因疫情關係延緩的 YCS550 新鋼種產品，另預計開發 409Cb 新鋼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1) 鎳價走勢:113 年 3 月平均價格為 17,433 美元/噸，較 2 月均價 16,308 美元/噸上漲 6.9%，較上年同期 23,307 美元/噸下跌 25.2%。由於電動車產業需求意外回升，中國硫酸鎳價格上漲，推動鎳價上漲。LME 基準鎳價格於 3 月 8 日，近四個月來首次升至 18,000 美元/噸以上，為 112 年 11 月 8 日以來的最高水準。自 2 月初以來，鎳價已飆升逾 11%。3 月下旬美元指數上揚，印尼加速鎳礦審批進度，加上 LME 鎳庫存增加，迫使 LME 鎳價下滑，鎳價在美元 16,500 - 17,500/噸區間震盪。不銹鋼行情先揚後抑，鋼廠詢盤採購冷清，高鎳鐵價格持平。短期內預計鎳價震盪運行。
- (2) 貿易壁壘: 世界關稅壁壘美國 232 條款、歐盟鋼品防衛措施仍然持續推行中，普遍企業已適應、接受此為常態，並有自行的營運模式。美台雙方於 83 年簽署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也成功地進行多次會談。期待我政府能持續透過會談機制，向美國爭取比照美歐、美日關稅配額制取代在“232 條款”下輸美鋼鐵產品徵收 25%關稅。另於 111 年 8 月，美國總統簽署《通膨削減法案》，高額補貼大量激勵措施，以推動電動汽車和其他綠色技術在美國本土的生產和應用。該法案奉行“美國優先”，實質上反映了單邊主義政策邏輯。電動汽車生產商開始擔憂《通膨削減法案》對產業的影響。各國可能面臨新的貿易壁壘。世界貿易組織(WTO)總幹事表示，美國政府給予電動汽車的補貼可能是對他們本國電動汽車生產的歧視。因美國的《通膨削減法案》破壞「公平競爭」的環境。自從各國築起貿易保護政策開始，全球貿易逐漸轉向保守發展。

- (3) 鐵礦石:今(113)年第一季鐵礦石價格均價在 123 美元左右,3 月下旬在 110 美元左右。113 年全球鐵礦石產量預計增加 6,200 萬噸,鐵礦石供應在前期項目投產支持下繼續保持增量,全球鐵礦石需求整體穩定且仍有增量空間,尤其是新興東南亞等國對鐵礦石需求潛力較大,而中國在產能置換以及廢鋼用量提升的影響下,對鐵礦的需求將會下降。預計全球鐵礦石整體過剩,鐵礦石年度均價重心持續下移。
- (4) 市場面:美國貿易保護政策,自 107 年美國對進口鋼材徵收 25%的關稅,而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及 4 月 1 日分別對美歐、美日改以關稅配額制取代徵收關稅,而我國仍維持現有的徵收關稅關稅徵收,此會削弱我國出口競爭和增加供應鏈成本。而歐盟延長三年的防衛措施,為確保防衛措施僅在必要之程度上實施,歐盟將在延長措施二年後進行落日複查,且將循往例,在延長措施之一年後,展開功能性調查(functioning review),俾檢討措施是否依市場發展情況調整。歐盟執委會於 112 年 6 月 2 日通知 WTO,決定不終止現行鋼品防衛措施,並將依原規劃續行至今(113)年 6 月 30 日。歐盟執委會決定不終止防衛措施之理由:執委會認為美方近期並無移除 232 措施之意圖,且美國鋼品進口量仍遠低於實施 232 措施前,故美國市場仍受到保護。全球及其他歐盟以外之主要鋼品市價在 111 年初來到高點後,縱使在能源價格飆漲之情況下仍一路下滑,故此係鋼品價格下全球普遍現象,並非實施鋼品防衛措施所致。對於美國、歐盟貿易保護措施,業者已視為常態去適應。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13 年元月發布最新全球經濟預測,上調了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期為 3.1%,比去年 10 月高了個 0.2 百分點。在反通貨膨脹(disinflation)以及成長穩定下,全球成長的風險整體來說是平衡的。但 113 年經濟成長仍低於長期平均,在 IMF 的最新經濟預測中,雖然調高了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期,由 2.9%調高為 3.1%,但仍低於 89 年至 108 年之間長期平均的 3.8%。這次調高成長預期,主要原因是有鑑於美國經濟仍然比預期來得更強韌、而中國則是可望推出財政刺激方案。IMF 首席古蘭沙強調全球經濟持續展現驚人的韌性,通膨穩定下降、成長有支撐。
- (5) 供給面: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統計去(112)年全球粗鋼產量年減 5.3%至 18.497 億噸,而 World Steel Dynamics(WSD)預測今(113)年全球粗鋼產量 19.08 億噸,略年增 1.1%。隨著高通膨的影響逐漸消退,加上汽車業復甦及政府加大基建投資,預計驅動鋼鐵需求成長。展望 113 年鋼需有望迎來反彈,WSD 預計全球鋼鐵需求將持續增長 1.8%至 18.49 億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鐵依材質可分為「碳鋼」及「不銹鋼」兩大類。碳鋼產業鏈上游為煤、鐵礦砂及廢鋼原料,以及上述原料經高爐或電爐煉製而成的大鋼胚、小鋼胚、扁鋼胚等;中游包括經冷熱軋製成的鋼板、鋼捲、鋼筋、線材、棒鋼盤元;下游應用產品廣泛,包括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等。不銹鋼產業鏈結構與碳鋼產業鏈相近。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和碳鋼線材,主要供下游客戶在加工製成各式各樣的螺絲、螺帽、細線、彈簧、磨光棒、焊條等製品,可作成各項工業產品、電子產品、航太、交通工具、醫療生化器具、手工具、家庭五金器具...等基礎零件。

鋼鐵業為工業之母,其下游應用產品包羅萬象,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而在螺絲螺帽領域中,臺灣素有世界螺絲王國的美稱,顯示螺絲螺帽產業是臺灣相當重要的創匯產業。臺灣是全球前五大扣件供應國,從高雄岡山、路竹一帶更是全球知名的「螺絲窟」,螺絲成型、熱處理、電鍍、包裝到運輸上船出口,產業鏈一氣呵成,是臺灣向世界拚經濟的重要聚落,在全球扣件產業版圖中穩坐一席之地。而螺絲螺帽業者也積極轉型升值,邁向創新服務,希擺脫削價競爭,進入國際高值市場。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不銹鋼的需求,在日漸重視環保之際,需求也與日俱增,生產所用原料盡量使用廢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產品回收利用率高達 85%,因此不銹鋼的需求將持續成長。除此外不銹鋼未來可能應用於新興領域,如新能源、航空、航太等,開拓更廣闊的市場。而碳鋼方面,隨著國際環保標準的提高,碳鋼的製造和應用也越來越注重環保,如採用環保材料、減少能耗和廢棄物等。碳鋼的材質和製程不斷提高,使其在強度、耐腐蝕和耐磨損等方面具有更高的性能。碳鋼應用的擴展,除了傳統的汽車、航空、機械工程等應用外,還開始在新能源、高鐵、船舶等領域得到應用,帶動未來鋼鐵需求。因此,未來發展的趨勢應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因應節能減碳

的規定，生產符合環保的產品。發展動向應從產品多元化、應用領域和需求進一步擴大方面來著手。本公司將採取鋼種多樣化及深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策略來維持拓展銷量。

103-112 年不銹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年度	國內需求量(噸)	年成長率	外銷量(噸)	年成長率
103	198,087	12.08%	100,105	11.38%
104	193,927	-2.10%	128,296	28.16%
105	215,639	11.20%	142,403	10.99%
106	193,637	-10.20%	169,099	18.76%
107	186,343	-3.77%	149,814	-11.40%
108	194,567	4.41%	131,295	-12.36%
109	202,522	4.09%	116,712	-11.11%
110	203,988	0.72%	112,207	-3.86%
111	163,880	-19.66%	112,517	0.28%
112	139,672	-14.77%	109,743	-2.47%

資料來源: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12 年不銹鋼盤元國內表面消費量為 139,672 噸，較 111 年 163,880 噸減少 14.77%，預估 113 年，隨著下游階段性補庫啟動，鋼價有望穩健上揚，此外當前全球持續朝碳中和目標推進，已逐步邁入碳有價時代，未來鋼價欲低不易，鋼鐵需求量增應可預見。

4. 競爭情形

- (1) 隨著市場全球化的發展鋼鐵業競爭情形有了重大變化。如何在技術和生產過程的改進使得製造成本更加可控，具有更強的競爭力。鋼鐵業的競爭不僅來自定價策略，來自於產品品質的要求，對於環保和可持續發展，都面臨著越來越嚴格的要求和壓力。與此競爭激烈，公司需要運用新技術，開發新市場，將產品的品質提高到一個新水平，以保持競爭力。除此外，其市場競爭情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原料成本的價格波動、國家貿易政策的變化、進口關稅、貿易協定和保護措施都影響市場的供需和價格。公司應如何來制定相應的策略，使其能夠在競爭中保持優勢。
- (2) 由於美國、歐盟貿易保護政策持續存在，與此競爭激烈、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 (3) 面對一貫作業不銹鋼廠的競爭，燁興公司除持續從在地的燁聯公司採購鋼胚，以取其地利與技術交流之便，更可整合集團資源因應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並積極開發其他鋼胚供應商，滿足多鋼種小批量之鋼種供應組合，以彈性供應客戶之所需。結合廣佈之市場通路，及時掌握市場的脈動，串連上游原料廠，持續開發高級產品，機動調配所需原料，提供及時反應、適切數量製產品、快速交貨之完整銷售與技術交流之服務，以因應未來市場更多變，更激烈之競爭。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 度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 發 費 用	19,128	5,128

2.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3. 開發成功或研發中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成功的產品

產 品	開 發 日 期	成 果 說 明
316H	101 年 5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YH440M	102 年 1 月 (科專計劃)	YH440M 屬科專計劃，為配合客戶開發並取代進口料，其不僅提高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並可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AISI347H	102 年 4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2205	102 年 7 月	屬雙相不銹鋼，生產主要配合燐聯開發，增加公司之產品組合。
430	102 年 11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M5	105 年 08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4J3A	105 年 09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3CU	106 年 11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303	108 年 03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410	108 年 06 月	配合客戶之要求，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630	112 年 04 月	配合燐聯之開發，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1215MS	112 年 04 月	配合燐聯之開發，增加公司產品組合。

(2) 計劃開發的產品：

本公司延續開發因疫情關係延緩的 YCS550 新鋼種產品，另預計開發 409Cb 新鋼種，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客戶、產品及市場等三方面加以說明燐興未來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業務發展	短期(113 年)計畫	中、長期計畫
客戶面	1. 建立市場客戶情報蒐集系統，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決單時機，以進一步擴大市場通路規模及佔有率。 2. 提供客製服務與交期快速化、價格彈性化、技術彈性化之整合服務。	1. 整合上下游生產技術與資源，持續研發及創新，與客戶合作掌握實際需求，以因應市場競爭。 2. 掌握客戶產品使用回饋，落實產銷之客戶端意見收集，改進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
產品面	1. 持續提供品質穩定、交貨快速之服務。 2. 因應客戶不同需求，持續發展提供客製化產品。 3. 持續追蹤競爭者之產品與技術、服務動態，隨時因應調整。	1. 持續研發新鋼種、新尺寸，以增加不同之產品組合，強化競爭力。 2. 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即時技術服務，以掌握市場先機。
市場面	1. 深耕市場通路，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2. 強化鋼廠間技術與管理面的交流，尋找彼此學習之機會。 3.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低中碳及合金鋼 BIC 市場。	1. 找尋其他鋼胚供應商，尋找鋼種、批量與價格之最佳原料供應組合。 2. 持續尋找國內外鋼廠策略聯盟合作與資源合作之機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12 年銷售金額內銷約占 82%，外銷約占 18%。內銷分布全台；外銷則以美國、東南亞、東北亞及歐洲為主。

2. 市場占有率：

112 年度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3.9 萬公噸，本公司內銷量 31,094 公噸占台灣全部市場約 22.3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不銹鋼產品：

隨著大陸不銹鋼產能持續擴產與往上游原料投資政策下，本公司將積極找尋任何可能策略聯盟之合作對象，務求降低生產成本，鞏固既有市場與通路，並持續拓展新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2)非不銹鋼產品：

藉由尋找品質可靠，價格具競爭性之料源，持續鞏固既有客戶與市場佔有率，並與下游客戶結合，整合資源，提供客製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新產品，以更完整的產品與製程組合，行銷全世界。

(3)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113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為 23.5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為 6 萬噸。

111 年下半年以來，隨著投資和消費動力的減弱，大多數行業和地區的用鋼行業市場活動都急劇降溫。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112 年，尤其是歐盟和美國受到影響。考慮到緊縮性貨幣政策帶來的延遲效應，我們預期 113 年已開發經濟體的鋼鐵需求將緩慢復甦。新興經濟體預計將比已開發經濟體成長更快，亞洲新興經濟體保持較好的韌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13 年元月發布最新全球經濟預測，上調了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的預期為 3.1%。因此展望 113 年，受惠於全球通膨改善及升息周期接近尾聲，各國政府有望加大經濟刺激力道，製造業基本需求穩定釋出，國際鋼市氛圍好轉，鋼市有回升態勢。所以公司除了鞏固國內市佔外，也持續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依據各地區客戶需求，例如鋼種、尺寸、品質、交期急緩等，優化接單組合，提升生產效能，強化整體綜合效益。

4. 競爭利基：

(1)本公司不銹鋼線材產品在市場上耕耘多年，尺寸齊全，鋼種多樣，在市場具有一定口碑，未來將朝向行銷彈性化、交期快速化、服務整體化的方向，持續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予客戶。尤其面臨未來大陸不銹鋼大廠來勢洶洶，彈性、快速、多樣將是市場決勝之主要關鍵。

(2)除持續掌握外在市場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亦繼續進行產線提升生產效率之工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高單價利基產品如焊條類鋼種之市場競爭力。

(3)公司擁有相關品質、環管、安全等證書，例如：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制度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ISO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認證，以及外銷市場所需進口核可證書，如印度標準局核發的 BIS 6527:1995 證書及德國 PED 2014/68/EU。

(4)歐盟 115 年將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公司也致力於碳盤查作業及減碳生產，以接軌國際目前的碳有價化趨勢。

5. 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不銹鋼產品以其優異的性能、美觀性、可以循環再利用優勢，降低資源浪費並減少環境污染。隨著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和環境意識的提高，不銹鋼產品的可回收性使其在市場中更具競爭力，展示出一個非常有利的發展遠景。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和技術的持續進步，不銹鋼產品將在多個領域中持續發揮重要作用。如在建築和基礎設施領域有著巨大的市場潛力。不銹鋼的耐腐蝕性和耐用性使其成為建築結構、橋梁、管道和其他基礎設施元件的理想材料。隨著城市化的不斷發展，對耐久、高效和可持續建設材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此外，不銹鋼產品在能源行業、汽車工業、醫療設備、航空航天等領域也有廣泛應用。隨著科學技術的突破和創新，我們可以預見不銹鋼產品將在更多領域發揮作用以及未來市場需求的增長。燁興公司以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兼具著稱，而為達成上述多重目標，公司在原料、生產、管理、及研發同步著手。

- (1)在原料部分，為掌握質優價廉之穩定不銹鋼料源，本公司除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外，也積極尋求新廠的合作機會，以確保本公司之原料品質、價格、批量與交期都能達到最佳化配置；碳鋼方面，本公司以國內與海外採購兼俱做法，以市場行情走勢調節本地採購與海外採購之批量與時點，以達到有效的原料控管與訂單承接。
- (2)在生產方面，成立跨部門的「品質改善任務編組」，以業務與市場需求為導引公司生產與品質改善的方向求好、求精，對於提出特殊要求的客戶，本公司也會針對其要求調整生產排程，力求達成目標。
- (3)在管理方面，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以增加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致力改善品質，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燁興自業務部門、生計部門、至軋鋼、固溶化、酸洗，皆會針對每周生產狀況做詳細討論，亦針對客訴及常發生之生產缺陷進行細部探討。
- (4)研發部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屏除低價競爭威脅。內銷方面以碳鋼為主，屏南廠鋼筋及直棒產品可服務國內建築及工程市場，外銷方面則以不銹鋼為主，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另外更結合上游煉鋼廠，極力爭取為客戶煉製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品質與服務深獲客戶肯定，為提升生產績效，推動 TPM 管理活動(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Total Plant Management:全面生產管理活動)來強化公司整體之營運體質，提高市場競爭力。燁興於 100~102 年推動 5S 活動，進一步在 103 年導入 T P M 管理活動，推動 5S 與 TPM 活動過程中為公司帶來巨大改善效益，除故障及災害降低外，產量與毛利率也大幅提升，更於 108 年挑戰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Japan Institute Plant Maintenance）之「TPM 優秀賞」，並於隔年 109 年 1 月 28 日 取得 TPM 優秀賞認證之殊榮。燁興希望有計劃性、持續不間斷的培育基層人員、中階人員，達成公司人才之優化，配合目前推動的各項節能減碳的改善專案進行，持續以「創新、成長、責任、永續」之經營理念為目標，搭配 ESG 之推動，逐步成為製造與服務並重之企業。

6. 發展遠景不利因素

- (1)不銹鋼產品的發展遠景雖然廣闊且具有潛力，但也面臨一些不利因素。如產品的生產成本相對較高。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對環境的造成一定的負擔，特別是在碳排放和資源消耗方面。此外，市場競爭也是一個不利因素，不銹鋼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需要具備創新能力和競爭優勢才能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多數不銹鋼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生產型態。許多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業者經常必須在不同材質與不同尺寸規格間轉換生產。
- (2)面對國際供應鏈要求及歐盟碳關稅(CBAM)減碳壓力，低碳潮流使得公司追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必須面對「碳中和」、「碳定價」、「碳關稅」等三碳的壓力，低碳帶來的挑戰，公司需儘早因應。氣候變遷法上路將啟用碳費徵收機制，公司也得開始建立更精準的碳盤查估算工具來應對。碳定價機制的建立，不只將決定未來公司該如何根據消耗碳排放量來付費，也將加快公司碳盤查和推動 ESG 減碳的腳步。一旦各國家開始徵收碳關稅，增加的環境與出口經濟成本，對出口競爭力將產生影響。
- (3)美國商務部公佈，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美國將以關稅配額制取代在「232 條款」下對歐盟輸美鋼鋁產品徵收的現有關稅，以緩和與美歐已持續 3 年的鋼鋁關稅爭端。同時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也以關稅配額制取代在“232 條款”下對日本輸美鋼鐵產品徵收 25%關稅的安排。根據關稅配額制，美國將允許基於以往進口數據的產品豁免「232 條款」關稅進入美國市場，以滿足美國鋼鋁下游行業用戶需求。美國商界和製造商樂見美歐、美日暫緩鋼鋁關稅爭端。而我政府雖也努力持續向美國爭取關稅配額制，即同樣給予我國配額，超過配額才徵收關稅，然美國沒有給予我國這優勢，所以理論上會排擠到我國出口，我業者表達，我國自

107 年輸美鋼鐵產品徵收 25%關稅的擔憂，關稅徵收會削弱競爭和增加供應鏈成本，對中小企業的不利影響更大，將繼續給企業帶來不確定性。

7.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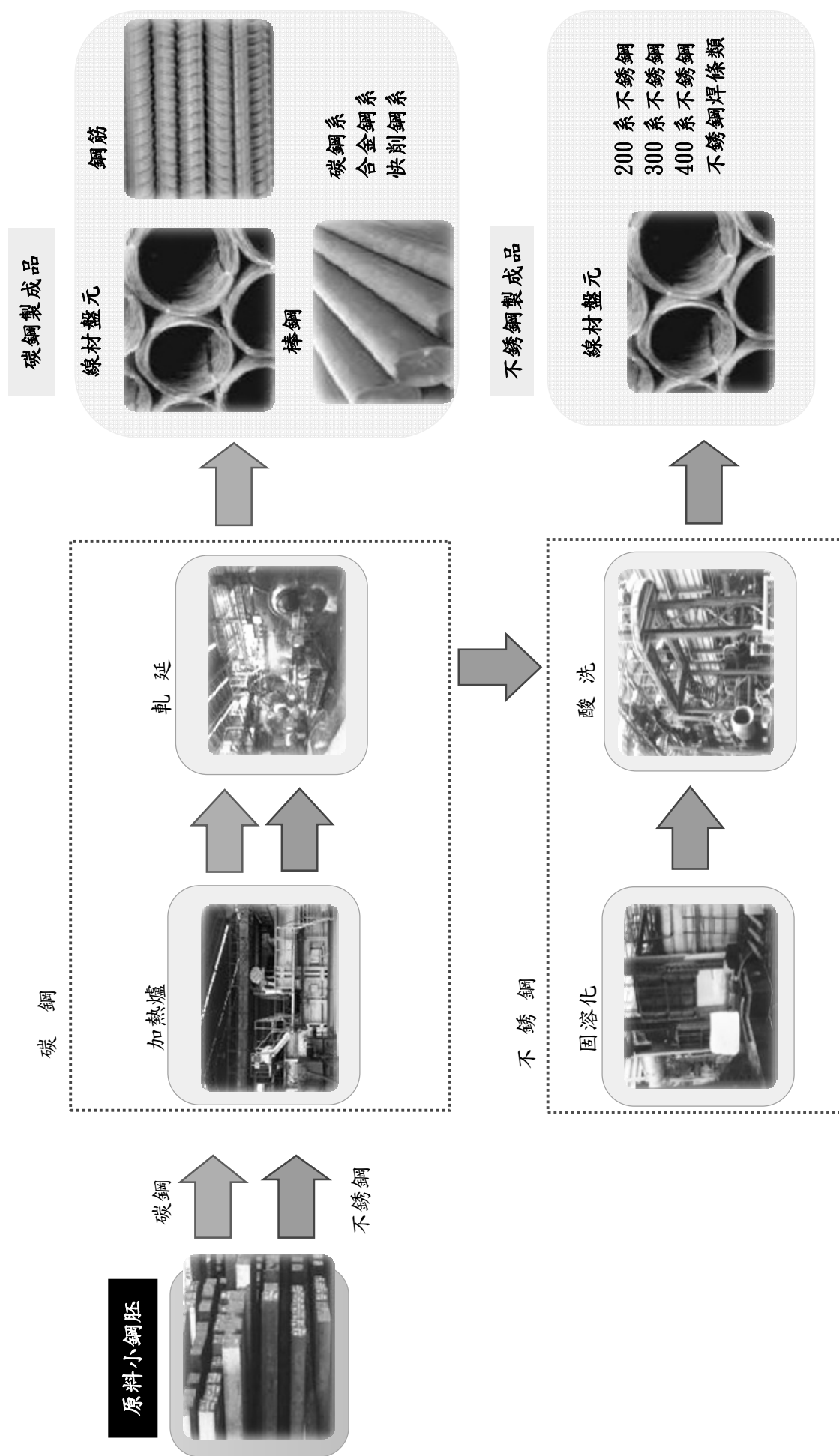
燁興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各項條件普為各國客戶肯定，又加以生產製程積極開發，產能大有突破。公司在優化體質上，除了致力於推動 TPM 降低成本、設備更新外，並機動性做原料布局，持續積極開拓國內與海外鋼胚來源，以期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在鋼種、數量與價格之不同選擇下，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並對於外部不可控的政策及劣勢，公司需積極佈局其他市場通路，以達營運最大綜合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線材：其主要用途用於-

- (1) 伸線：抽線機冷抽—退火爐光輝退火
- (2) 螺絲：抽線—退火—冷打
- (3) 螺帽：溫打
- (4) 小型手工具：抽線—退火—鍛打
- (5) 製網：粗抽—退火—精抽—退火—編織
- (6) 彈簧：粗抽—退火—精抽—捲型

產製過程：
線材製造流程圖：



(三)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廠商供應	國外廠商供應
不銹鋼小鋼胚	97.90%	2.10%
碳鋼小鋼胚	0.80%	99.20%
快削鋼	100%	0%

因大多數原料都與供應商有長期之供料關係，故料源十分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燐 聯	3,507,318	67.95	關係人	燐 聯	2,703,962	57.68	關係人	(註2)			
2	A 公司	762,361	14.77	無	B 公司	503,032	10.73	無				
	其 他	891,729	17.28	無	其 他	1,481,209	31.59	無				
	進貨淨額	5,161,408	100		進貨淨額	4,688,20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 3：供應商排名變動主要係因產品需求不同採購政策改變。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 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31243	1,043,236	15.28	無	D31243	758,283	15.12	無	(註 2)			
2	FA0095	883,974	12.94	無	D30289	455,184	9.08	無				
	其 他	4,901,486	71.78	無	其 他	3,801,682	75.80	無				
	銷貨淨額	6,828,696	100		銷貨淨額	5,015,14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資料。

註 3：客戶排名變動主要係因個別客戶業務需求調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產量值表	111 年			11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碳鋼線材	500,000	88,882	1,992,096	500,000	83,836	1,729,895
快削鋼線材		-	-		12	312
合金鋼線材		515	10,619		32	659
不鏽鋼線材		42,516	4,079,780		39,467	3,189,520
棒鋼盤元		-	-		-	-
代工		146,679	390,797		36,368	115,941
鋼筋		-	-		1,156	24,307
下腳		6,273	61,751		6,228	63,413
合 計	500,000	284,865	6,535,043	500,000	167,099	5,124,04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銷售量值表	111 年				112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不鏽鋼線材	31,609	2,820,368	13,388	1,572,741	31,094	2,259,751	9,845	909,911
碳鋼線材	90,622	1,989,335	190	5,590	85,931	1,679,693	135	3,591
合金鋼線材	515	11,901	-	-	32	759	-	-
快削鋼線材	-	-	-	-	12	265	-	-
棒鋼	-	-	-	-	-	-	-	-
鋼筋	-	-	-	-	988	18,817	-	-
代工	148,379	335,959	-	-	33,919	76,684	-	-
下腳	6,145	87,290	-	-	6,266	65,678	-	-
其他	-	5,512	-	5,325	-	-	-	-
合計	277,270	5,250,365	13,578	1,578,331	158,252	4,101,647	9,980	913,502

(七)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公司在面臨營收減少，自產量下降，生產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除了要努力強化不銹鋼盤元供應量，另則要極力再拓展既有的碳鋼盤元的需求市場。

本公司 112 年營收減少，全年營收 50.15 億元，較去年營收 68.29 億元減少 18.14 億元，112 年稅前淨損 9.83 億元，較 111 年稅前淨損 6.84 億元衰退，其營收及獲利情況受到鋼鐵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信心不足的影響。112 年度鋼鐵產業仍受到高通膨、升息等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動亂等，大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趨勢亦未明朗，經濟復甦未見起色。使得下游客戶信心不足，多以按需採購政策因應，去化庫存優先，減少營運壓力。

112 年國際鋼價呈現震盪築底態勢，更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傳與中國大陸經濟復甦遲緩，終端需求乏力。上半年鐵礦砂價格震盪下探，下游產業對於未來經濟復甦信心保守，然供給面力道仍強，供需失衡使得整體鋼鐵市場呈現外冷內溫的情況，各家鋼廠營收縮減，獲利情況明顯衰退。下半年鐵礦砂價格明顯走揚，交易轉趨活絡，各家鋼廠為反應原料漲幅，調整鋼品售價，加大獲利空間。加上受惠全球汽車產量回升，以及印度投資動能強勁，鋼需增溫，預期鋼市谷底已過，全球研判鋼價漲勢已然確立，對公司之經營策略佈局呈現正向影響。其中 112 年財務分析：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2.3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188.51%，流動比率為 92.07%，利息保障倍數為(5.52)，資產報酬率(7.18)%，權益報酬率(15.56)%，每股盈餘(1.85)元。

本公司穩定財務管理掌握資金流動性，並持續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產品開發及成本降低等專案，因應景氣起伏波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穩定的股東報酬。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
員 人 工 數	男	403	400	398
	女	47	50	49
	合計	450	450	447
平 均 年 歲		44.4	44.7	44.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7 年	15 年	15.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2%	0.22%	0.22%
	碩 士	7.11%	7.56%	7.38%
	大 專	47.34%	48%	47.88%
	高< 職 >中	38%	36%	35.35%
	高中以下	7.33%	8.22%	9.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除編制每年固定環保處理操作維護管理費用支出外，未來將配合為符合國內環境相關法令及國際環境管理趨勢，提昇環境績效，降低環境損失，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版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
-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已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 (四)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及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遵循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實施相關之環保措施，並以符合 RoHS 之規範，故歐盟實施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於 77 年 2 月 12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年節慰問、公傷住院慰問、普通傷病慰問、生育及流產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

借款等。每年之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 (2)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之一，除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外，員工亦加入團體保險、出國平安保險，內容涵蓋壽險、國外出差平安險，保費完全由公司支付，使員工之工作生活多一份保障。
- (3)除了自身享有團體保險外，員工亦可自費以優惠的保險費替直系親屬/配偶加保重大疾病/醫療/癌症險及意外險，完善照護員工與家庭。
- (4)每年為員工規劃、實施全身健康檢查，為員工健康做好初步的把關。
- (5)與義大醫院合作，聘任醫生依年度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公司員工健康管理、健康講座及就醫諮詢等服務。
- (6)燁興為打造安心、健康、公平的工作環境，並使員工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及身心靈健康，推動措施如下：①彈性休假制度：提供彈性休假制度，方便員工於一年中排定特別休假，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並依法給予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罹患癌症或安胎休養假、女性生理假、公傷假、公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假、喪假、婚假、特別休假、私休假、補休假等十六項假別，當同仁有請假需求時，能夠更無後顧之憂。②育嬰留停制度③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④訂定「性騷擾防治暨處理辦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懲戒措施。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教育訓練為培養各級人員在組織系統上充份發揮其職能，並予啟發其知識與技能，進而達成人才培育目標，提高工作效率，並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辦法」，逐步展開訓練課程，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專業職能教育訓練、通識教育訓練及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期望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提升員工職務上所需知識及技能，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及前程發展等。112年度執行課程為241堂，總訓練時數為5,081小時，總計費用為658,195元。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作業之法令依據如下：

①94.07.01 (含)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②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舊制者，於73.07.31 以前之年資，適用『工廠工人退休規定』之退休規定，而73.08.01 以後之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2)退休制度實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與條件

從業人員退休，申請退休之條件規定如下：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在本公司工作年資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依法辦理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經本公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調整該項年齡標準，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從業人員退休，申請退休之程序規定如下：

- (A) 自請退休：由本人於擬退休日30日(含)前向人資單位提出退休申請，人資單位於接獲該申請案時，應於退休日15日前以簽呈並檢附「人事資料卡」影本及「退休金試算表」，呈報創辦人核決。
- (B) 強制退休：由人資單位依公司決策主動提報，簽呈作業及流程參照前述作業方式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加強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制定實施各項管理辦理與實施辦法，如：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辦理、侷限空間安全工作計劃、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等。
- (2)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均揭露在公司內部員工資訊網站。
- (3) 設置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平台。
- (4) 內部訂有『獎懲辦法』，獎勵具優良表現或貢獻者，除簽辦提報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外，另得依核決權責併案簽發「獎金」以茲鼓勵。
- (5) 為鼓勵公司員工提出有利營運改善之意見，達到提高績效之目的，內部訂有創新提案管理辦法，依提案改善之效益核算效益及獎金。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間至今仍保持和諧氣氛，因員工除可向主管反映問題外，亦設置申訴信箱，並不定期舉辦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共同研商解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而且一切的管理規章制度皆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終獎金以一個月為基數，另視經營績效予以加發獎金，故在最近二年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16日完成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總經理室及資訊部新設置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專責人員統籌規劃公司各部門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並負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包含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資安控管方案及預計投入資安之軟硬體措施等作業，另須每年定期一次檢討資安措施與執行結果並提報董事會（於113年1月25日提報）。

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資料之安全及各項公司營運相關資訊作業之執行順利，於 108 年 6 月 29 日，由本公司總經理頒佈「資訊安全政策」，供全體人員遵循。除了落實實施各項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規定外，並符合政府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法令要求。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評估審視回報執行成效。

「**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每年定期實施一般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以稽核資訊單位各項資訊安全措施執行狀況，及每年定期內控自行檢查作業，並接受包含 ISO 9001 各項外部認證之稽查。

「**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依據獎懲辦法進行處置，並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之推廣】：為灌輸公司同仁資訊安全風險意識，於 eip 定期宣導資安相關案例，強化同仁企業資訊安全意識、認識公司提供之資訊服務內容與限制，務必達到同仁資安風險與威脅之認知養成。於 112 年公司內部資訊安全宣導 3 次，內容包括電子郵件釣魚攻擊手法及如何提升密碼強度，降低帳號密碼被竊取風險。

【資訊安全之專業訓練】：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專業度，其資訊安全主管、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部人員不定期進修相關資安課程提升其專業技能，已於 112 年 3 月參加資安講座、112 年 8 月參加資訊安全管理課程，共計 29 小時。

【TWCERT/CC 資安聯盟】：於 112 年 10 月加入，透過交流共享防禦情資、資安宣導/演練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1)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風險。

本公司也會針對各項可能網路攻擊或入侵之風險，會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保護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2)對於惡意的駭客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風險，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

本公司也會針對各端點進行防毒防護性保護及針對各項重要資料，強化備份機制與異地備份之手法，杜絕電腦病毒或任何勒索性之不法行為。

(3)對於在面臨各項網路攻擊風險。

本公司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也會針對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全面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釣魚郵件、偽冒郵件即早偵測，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保護公司所有電腦資源設施，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4)對於上述任何網路攻擊或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入侵風險之任何途徑。本公司相信凡走過必留痕跡，針對重要設施之重要記錄，皆會特別另外備份相關軌跡資料，做為未來如受到相關不明入侵或攻擊後，能將相關軌跡資料，明確的掌握入侵或攻擊手法途徑，制定有效的防護措施，防止不法行為再發。

(5)對於個資與重要資料之外洩風險

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訂定條款要求其遵守保密及網路安全之規定，對於公司電腦設施內之個人資料或資料，都須嚴禁複製外洩與善盡保密的責任義務，若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將進行司法提告程序，以維護公司與股東之權益不得受損害。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燐興公司/燐聯公司	按每一個月一期	供應不銹鋼及碳鋼小鋼胚	無
聯貸合約	燐興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年 08 月 05 日至 116 年 08 月 05 日	聯貸	註 1
中鋼代工合約	燐興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碳鋼小鋼胚代工	無
聯貸合約	燐興公司/華南銀行	112 年 6 月 5 日至 117 年 6 月 5 日	聯貸	註 2

註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11年6月間向兆豐等10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2,890,000仟元，並於111年8月間動撥用以償還舊有聯貸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期限為111年8月5日至116年8月5日，計5年。依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註2.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並可支應包括產能擴充、提升生產品質、效能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需要，於112年5月間向華南等8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2,500,000仟元，並於112年6月間動撥用以償還舊有短期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期限為112年6月5日至117年6月5日，計5年。依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12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註 3)	112 年 (註 3)
流 動 資 產	3,279,346	2,457,761	3,074,82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8,946,254	5,091,130	4,853,306	-	-
無 形 資 產	12,976	0	0	-	-
其他資產 (註 2)	304,722	290,293	278,976	-	-
資 產 總 額	23,561,638	12,939,217	13,148,601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3,549	2,929,969	3,541,478	-
	分配後	3,043,549	2,929,969	3,541,478	-
非 流 動 負 債	14,148,958	2,584,687	2,153,66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92,507	5,514,656	5,695,138	-
	分配後	17,192,507	5,514,656	5,695,13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9,822	7,424,561	7,453,463	-	-
股 本	5,306,516	5,306,516	5,306,516	-	-
資 本 公 積	132,599	5,286,080	2,144,89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7,943)	(3,164,448)	3,374	-
	分配後	(2,697,943)	(3,164,448)	3,374	-
其 他 權 益	(1,350)	(3,587)	(1,317)	-	-
庫 藏 股 票	0	0	0	-	-
非 控 制 權 益	3,629,309	0	0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69,131	7,424,561	7,453,463	-
	分配後	6,369,131	7,424,561	7,453,463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2,352,834	2,457,761	3,074,824	2,044,792	2,169,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378,094	5,091,130	4,853,306	4,743,758	5,233,473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281,826	290,293	278,976	285,244	313,019	

資 產 總 額		9,031,094	12,939,217	13,148,601	11,756,112	12,221,351	(註 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17,766	2,929,969	3,541,478	2,631,382	2,355,951	
	分配後	2,517,766	2,929,969	3,541,478	2,631,38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773,506	2,584,687	2,153,660	2,334,292	4,044,9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1,272	5,514,656	5,695,138	4,965,674	6,400,872	
	分配後	6,291,272	5,514,656	5,695,138	4,965,67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9,822	7,424,561	7,453,463	6,790,438	5,820,479	
股 本		5,306,516	5,306,516	5,306,516	5,306,516	5,306,516	
資 本 公 積		132,599	5,286,080	2,144,890	2,157,126	1,479,8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7,943)	(3,164,448)	3,374	(677,255)	(968,974)	
	分配後	(2,697,943)	(3,164,448)	3,374	(677,255)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350)	(3,587)	(1,317)	3,714	2,72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39,822	7,424,561	7,453,463	6,790,438	5,820,479	
	分配後	2,739,822	7,424,561	7,453,463	6,790,438	尚未分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11年度起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5：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註 2)	112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6,552,804	5,589,791	7,018,786	-	-
營 業 毛 利	(235,118)	(163,309)	565,284	-	-
營 業 損 益	(477,680)	(353,613)	380,30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022)	(127,532)	(364,630)	-	-
稅 前 淨 利	(635,762)	(481,145)	15,678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	-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	-
本期淨利 (損)	(652,969)	(484,760)	13,1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50	1,348	(7,51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219)	(483,412)	5,644	-	-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42,187)	(470,090)	13,160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782)	(14,670)	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23,437)	(468,742)	5,644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782)	(14,670)	0	-	-
每股盈餘	(1.21)	(0.89)	0.02	-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6,535,275	5,589,791	7,018,786	6,828,696	5,015,149	(註3)
營業毛利	(252,647)	(163,309)	565,284	(66,498)	(467,671)	
營業損益	(449,291)	(321,838)	380,308	(277,703)	(640,3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182)	(144,637)	(364,630)	(406,333)	(342,517)	
稅前淨利	(627,473)	(466,475)	15,678	(684,036)	(982,8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0	0	0	0	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42,187)	(470,090)	13,160	(694,654)	(981,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50	1,348	(7,516)	19,395	11,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437)	(468,742)	5,644	(675,259)	(969,969)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21)	(0.89)	0.02	(1.31)	(1.8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11年度起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4：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12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李青霖	無保留意見
11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10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9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10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蔡淑滿	無保留意見

註1：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08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黃鈴雯、謝仁耀會計師變更為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

註2：公司因配合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要，自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簽證起，簽證會計師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變更為蔡淑滿、李青霖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7	42.62	43.31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30	196.60	197.95	-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07.75	83.88	86.82	-	-
	速動比率	39.04	32.23	33.77	-	-
	利息保障倍數	(3.78)	(2.64)	1.13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0	42.31	21.02	-	-
	平均收現日數	8.79	8.63	17.36	-	-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94	4.03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4	68.60	82.35	-	-
	平均銷貨日數	90.35	92.64	90.5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47	1.4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1	0.54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9)	(2.08)	0.84	-	-
	權益報酬率(%)	(21.48)	(9.54)	0.18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1.98)	(9.07)	0.30	-	-
	純益率(%)	(9.96)	(8.67)	0.19	-	-
	每股盈餘(元)	(1.21)	(0.89)	0.02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0.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	1.74	1.5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1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2)	(14.41)	16.95	-	-
	財務槓桿度	0.78	0.73	1.46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說明：本年度無合併財務報告，不予分析。						

(2) 財務分析-個別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66	42.62	43.31	42.24	52.37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11	196.60	197.95	192.35	188.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3.45	83.88	86.82	77.71	92.07	
	速動比率	29.51	32.23	33.77	35.04	41.52	
	利息保障倍數	(3.74)	(2.53)	1.13	(4.41)	(5.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39	42.31	21.02	22.04	36.02	
	平均收現日數	8.82	8.63	17.36	16.56	10.13	
	存貨週轉率 (次)	4.04	3.94	4.03	4.67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61	69.07	82.35	63.74	48.75	
	平均銷貨日數	90.35	92.64	90.57	78.16	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8	1.07	1.41	1.42	1.0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51	0.54	0.55	0.42	
	資產報酬率 (%)	(5.70)	(3.32)	0.84	(4.77)	(7.18)	
	權益報酬率 (%)	(21.12)	(9.25)	0.18	(9.75)	(1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82)	(8.79)	0.30	(12.89)	(18.52)	
	純益率 (%)	(9.83)	(8.41)	0.19	(10.17)	(19.5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1.21)	(0.89)	0.02	(1.31)	(1.85)	
	現金流量比率 (%)	0.00	0.00	0.49	39.92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8.70	27.95	15.45	99.79	61.1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0	0.00	0.10	6.31	0.00	
	營運槓桿度	(12.96)	(15.83)	16.95	(22.68)	(7.22)	
	財務槓桿度	0.77	0.71	1.46	0.69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變動原因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37	42.24	23.98	係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
利息保障倍數	(5.52)	(4.41)	(25.17)	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週轉率	36.02	22.04	63.43	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13	16.56	(38.83)	係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5	63.74	(23.52)	係本期銷貨成本較上期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1	1.42	(28.87)	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總資產週轉率	0.42	0.55	(23.64)	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資產報酬率	(7.18)	(4.77)	(50.52)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6)	(9.75)	(59.59)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07)	(5.23)	(130.78)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52)	(12.89)	(43.68)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
純益率	(19.57)	(10.17)	(92.43)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
每股盈餘	(1.85)	(1.31)	(41.22)	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9.92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3	99.79	(38.74)	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6.31	(100.00)	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
營運槓桿度	(7.22)	(22.68)	68.17	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會計師核閱完竣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第16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第93頁至第15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93頁至第15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69,101	2,044,792	124,309	6.08
非流動資產	10,052,250	9,711,320	340,930	3.51
資產總額	12,221,351	11,756,112	465,239	3.96
流動負債	2,355,951	2,631,382	(275,431)	(10.47)

非流動負債	4,044,921	2,334,292	1,710,629	73.28
負債總額	6,400,872	4,965,674	1,435,198	28.9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820,479	6,790,438	(969,959)	(14.2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5,820,479	6,790,438	(969,959)	(14.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5,015,149	6,828,696	(1,813,547)	(26.56)
營業成本	5,482,820	6,895,194	(1,412,374)	(20.48)
營業毛利	(467,671)	(66,498)	(401,173)	(603.29)
營業費用	172,639	211,205	(38,566)	(18.26)
營業淨利（淨損）	(640,310)	(277,703)	(362,607)	(130.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2,517)	(406,333)	63,816	15.71
稅前淨利（淨損）	(982,827)	(684,036)	(298,791)	(43.68)
所得稅費用	1,495	(10,618)	12,113	114.08
本期淨利（淨損）	(981,332)	(694,654)	(286,678)	(41.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63	19,395	(8,032)	(4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9,969)	(675,259)	(294,710)	(43.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公司在高價格、低需求下，不銹鋼盤元銷售量大幅減少，碳鋼盤元銷售量也小幅減少，整體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2. 營業成本：同 1. 之說明。
3. 營業毛利：營收及獲利情況受到鋼鐵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信心不足的影響。112 年度鋼鐵產業仍受到高通膨、升息等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動亂等，大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趨勢亦未明朗，經濟復甦未見起色。使得下游客戶信心不足，多以按需採購政策因應，去化庫存優先，減少營運壓力。
4. 營業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毛利為虧損所致。
5. 稅前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淨利為虧損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估列遞延所得稅較上期增加。
7. 本期淨利（淨損）：係本期營業淨利為虧損所致。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分額減少所致。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本期營業淨利為虧損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收及獲利情況受到鋼鐵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信心不足的影響。112 年度鋼鐵產業仍受到高通膨、升息等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動亂等，大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趨勢亦未明朗，經濟復甦未見起色。使得下游客戶信心不足，多以按需採購政策因應，去化庫存優先，減少營運壓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比 率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9.92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3	99.79	(3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6.31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數為負數所致。			

（二）流動性之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3)	預計全年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1) +(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113	473,988	(236,827)	711,307	725,502	251,35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236,827 仟元，係因採購原料，進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造成現金流出 711,307 仟元，係由於本年度預計增設產線設備而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725,502 仟元，主要係銀行聯貸之中長期借款動用及還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1,600	人力派遣業	投資金額微小，不予深入分析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7,826	休閒開發業	國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情況雖已減緩，但因通膨上升影響及消費力道不佳，導致國內旅遊消費意願下降，使公司營收回升不如預期而虧損，且陸客尚未開放來台觀光，國際觀光客來台尚無明顯成長。	1. 因應市場及品牌需求，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規劃在部分樓面進行區域性改裝、業種調整及品牌優化，擴大業種深度、廣度，以提高消費者黏著度，從而提升業績及坪效。 2. 為提高義大遊樂世界的聚客力，規劃對園區內的遊樂設施進行改裝升級，主要升級改裝點位含飛越台灣、4D 身歷其境、海盜奇航、極限挑戰等，並新增兒童沙灘投影遊戲及趣味遊樂館等設施。 3. 建立線上直播、網路購物平台：購物廣場已完成建置線上直播、網路購物平台，不僅增加消費者多重購物選擇，也可宣傳廣告購物廣場品牌資訊和活動；且不定期與精品專櫃上線促銷，與消費者互動，進而提升營業額。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尋找具投資價值之產業加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充實營運週轉用所發生之短期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以尋求

低利率的計息方案藉以改善公司利率風險，進而創造營業利益。倘平均借款利率調整 1% 時，將影響本公司稅前利益約 54,290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營收方面內、外銷比重分別約為 82% 與 18%，原料供應方面國內、外比重分別亦約為 59.96% 與 40.04%，進口及出口匯率相互調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影響有限，唯相關人員皆盡其所能注意之事項，以維公司權益不受損害，112 年度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為 -3,967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計畫研發之新技術及產品：

- (1) 300 系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及 400 系不銹鋼產品開發，以及 303CU 快削產品之研發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走向，開發新鋼種讓產品鋼種更為完整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已於 113 年取得 JIS MARK-G4308 認證。
- (2) 合金鋼及碳鋼冷打線材新鋼種開發，因應客戶提升產品高附加價值的要求，拓展利基市場並提高公司獲利。
- (3) 特殊尺寸產品的開發，因應客戶的加工特性，配合開發特殊尺寸的線材盤元，以降低客戶的加工成本，並拓展利基市場。
- (4) 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鏽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可預見之未來尚不致因科技改變及產業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和業務，對於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詳見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負面事件發生，且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方針及資訊透明度，積極改變公司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著眼於未來鋼鐵市場走勢，為保有公司產品之領導地位，擬增設線材減定徑機組、更換線材精軋機組控制設備，來提升生產速度並穩定產品品質，同時開發更多元的鋼種及尺寸來開拓銷售市場，在產銷量能提升的情形下，降低生產成本來增加競爭優勢，故需增建新廠以達成營運目標。擴充廠房之資金將以銀行聯合貸款及自有資金支應，預期投入資金可於未來營運獲利中回收，其風險應尚屬有限。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市場遍佈全世界及國內各地並無銷貨集中情形，而原料進貨情形由於存貨資金成本考量及生產流程安排順暢，目前不銹鋼原料以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貨主力，該公司與本公司關係良好，並無絕對集中風險之憂慮，本公司 112 年營收減少，全年營收 50.15 億元，較去年營收 68.29 億元減少 18.14 億元，112 年稅前淨損 9.83 億元，較 111 年稅前淨損 6.84 億元衰退，其營收及獲利情況受到鋼鐵市場需求減少、下游客戶信心不足的影響。112 年度鋼鐵產業仍受到高通膨、升息等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加薩走廊動亂等，大環境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趨勢亦未明朗，經濟復甦未見起色。使得下游客戶信心不足，多以按需採購政策因應，去化庫存優先，減少營運壓力。112 年國際鋼價呈現震盪築底態勢，更因全球地緣政治衝突頻傳與中國大陸經濟復甦遲緩，終端需求乏力。上半年鐵礦砂價格震

盪下探，下游產業對於未來經濟復甦信心保守，然供給面力道仍強，供需失衡使得整體鋼鐵市場呈現外冷內溫的情況，各家鋼廠營收縮減，獲利情況明顯衰退。下半年鐵礦砂價格明顯走揚，交易轉趨活絡，各家鋼廠為反應原料漲幅，調整鋼品售價，加大獲利空間。加上受惠全球汽車產量回升，以及印度投資動能強勁，鋼需增溫，預期鋼市谷底已過，全球研判鋼價漲勢已然確立，對公司之經營策略佈局呈現正向影響。公司在面臨營收減少，自產量下降，生產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除了努力強化不鏽鋼盤元供應量，另則要極力再拓展既有的破鋼盤元的需求市場。目前本公司正全力檢討如何再拓展市場，及尋求其他低成本供貨廠商，以逐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關係報告書：詳見第 158 頁至第 16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137,482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246,89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9,413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0%，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3,988	4	\$ 406,30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936	-	21,5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37	-	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4,395	1	121,1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004	-	23,9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26	-	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0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	-	1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37,482	10	1,104,409	9
1410	預付款項	53,108	-	18,1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5,852	3	349,2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9,101	18	2,044,792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864	-	3,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01,894	37	4,678,752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233,473	43	4,743,758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4,224	1	134,2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33,624	1	132,1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3	-	14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159	-	18,7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0,86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2,250	82	9,711,320	83
1xxx	資產總計	\$ 12,221,351	100	\$ 11,756,11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517,138	13	\$ 1,797,93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49,518	2	478,51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5,636	-	37,252	-
2150	應付票據	105,070	1	65,348	1
2170	應付帳款	-	-	54,4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71,028	1	123,3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61	-	14,40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302	-	3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74,498	2	59,7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5,951	19	2,631,38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038,089	33	2,330,54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6,832	-	3,7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4,921	33	2,334,292	20
2xxx	負債總計	6,400,872	52	4,965,674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16	44	5,306,516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479,871	12	2,157,126	1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	-	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8,974)	(8)	(677,255)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2,729	-	3,714	-
3xxx	權益總計	5,820,479	48	6,790,438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21,351	100	\$ 11,756,112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施富勻





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015,149	100	\$ 6,828,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482,820)	(110)	(6,895,194)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67,671)	(10)	(66,498)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159)	(2)	(112,932)	(2)
6200	管理費用	(95,480)	(1)	(98,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639)	(3)	(211,205)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310)	(13)	(277,7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9	-	1,4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869	-	24,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3,102)	-	12,2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150,738)	(3)	(126,4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025)	(4)	(317,96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517)	(7)	(406,333)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82,827)	(20)	(684,03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五))	1,495	-	(10,61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81,332)	(20)	(694,654)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17	-	17,7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	-	(1,2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4)	-	(4,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83)	-	(3,5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	-	11,1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63	-	19,3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9,969)	(20)	\$ (675,259)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1.85)		\$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1.85)		\$ (1.31)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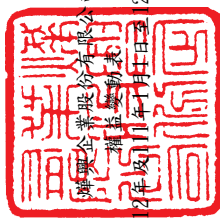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施富勻





雙葉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	5,306,516	\$	2,144,890	\$	3,374	\$	(10,078)	\$	8,757	\$	4	\$	7,453,463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7	(337)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236	-	(2)	-	-	-	-	-	-	-	-	12,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694,654)	-	-	-	-	-	-	-	-	(694,65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64	11,189	(6,158)	-	-	-	-	-	-	19,39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0,290)	11,189	(6,158)	-	-	-	-	-	-	(675,2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2,157,126	337	(677,255)	1,111	2,599	4	-	-	-	-	-	6,790,4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10	-	-	-	-	-	-	-	-	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77,255)	-	677,255	-	-	-	-	-	-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981,332)	-	-	-	-	-	-	-	-	(981,33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48	(15)	(970)	-	-	-	-	-	-	11,36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8,984)	(15)	(970)	-	-	-	-	-	-	(969,9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1,479,871	337	(968,974)	\$	1,096	\$	1,629	\$	4	\$	4	\$	5,820,479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施富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82,827)	\$ (684,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967	302,959
攤銷費用	3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920)	1,113
利息費用	150,738	126,493
利息收入	(3,479)	(1,413)
股利收入	(420)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95,025	317,9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	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8,323	2,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8)	9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8,319	75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8	(16,43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	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18	329,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82)	75,372
存貨(增加)減少	(33,073)	746,4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976)	9,79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333)	1,144,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616)	(19,9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722	(29,8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498)	53,2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039	(27,6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7)	(4,6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00	(29,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33)	1,115,928
調整項目合計	611,986	1,866,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0,841)	1,182,44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取之利息	\$ 3,472	\$ 1,400
收取之股利	420	570
支付之利息	(152,468)	(133,9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8)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685)	1,050,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426)	(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323)	(196,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0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3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1,834)	(199,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0,799)	(768,7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0	2,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2,58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9,201	(696,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682	154,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306	251,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988	\$ 406,30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施富勻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67年7月，並於75年12月合併燁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鋼管、鋼捲加工品、線材之產銷，整廠機械設備、環保設備系統之設計、製造、安裝等工程承攬，暨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77年10月核准上市。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4)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4)對於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年5月23日)後應立即依IAS 8追溯適用。對於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在2023年12月31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1.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

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 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

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賣方兼承租人應將本修正之內容，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初次適用IFRS 16之日後所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

（註2）本修正提供某些過渡放寬規定，於首次適用時，企業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及期中期間資訊，以及第44H段(b)(ii)-(iii)所規定之期初資訊。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

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d)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七)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1年56年
廠房附屬其他設備	5年10年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2至36年
其 他 設 備	3至41年
設備備品工輓	依實際磨耗計提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直線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虧損性進貨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線材及鋼鐵加工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

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或於控制移轉予客戶後承擔存貨風險（例如，若客戶具有退貨權）。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7.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對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對衍生工具則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80	\$ 230
支 票 存 款	313,575	211,681
活 期 存 款	160,133	194,395
合 計	<u>\$ 473,988</u>	<u>\$ 406,3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6,936</u>	<u>\$ 21,516</u>

1.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所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408仟元及(2,049)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395	\$ 121,11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24,395</u>	<u>\$ 121,115</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7-26天。
2.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本公司於讓售時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將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4.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及其他前瞻性資訊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	\$ 133,436	\$ -	\$ 133,43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	\$ 145,041	\$ -	\$ 145,041

以上之提列金額已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如信用狀)計分別為120,368仟元及135,723仟元。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93,068	\$ 445,974
物 料	170,619	152,480
在 製 品	5,383	43,398
製 成 品	265,076	459,189
副 產 品	3,336	3,368
合 計	\$ 1,137,482	\$ 1,104,40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144,877	\$ 6,323,338
加 工 成 本	115,941	400,7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1,850	105,7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88	70,240
不可撤銷之進貨合約損失(回升利益)	(1,636)	(4,859)
營業成本合計	\$ 5,482,820	\$ 6,895,194

2.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市場行情回穩，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788仟元及70,240仟元。

3. 有關不可撤銷進貨合約損失之提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50	\$ 1,650
小 計	\$ 1,650	\$ 1,650
評價調整	2,214	1,916
合 計	\$ 3,864	\$ 3,566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 1,734,775	\$ 1,793,851
朕華國際(股)公司	1,780,838	1,894,538
泛喬(股)公司	673,175	677,440
義大開發(股)公司	184,296	187,72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8,810	125,199
合 計	\$ 4,501,894	\$ 4,678,752

1. 本公司對泛喬(股)公司、義大開發(股)公司及其他關聯企業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合併持股超過20%，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之重大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39.84%	39.84%
朕華國際(股)公司	45.10%	45.10%
泛喬(股)公司	7.42%	7.42%
義大開發(股)公司	5.94%	5.9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74,655	\$ 512,323
非流動資產	12,500,434	12,751,129
流動負債	967,738	600,770
非流動負債	7,752,855	8,159,898
權益	\$ 4,354,496	\$ 4,502,78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34,775	\$ 1,793,851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34,775	\$ 1,793,851

	朕華國際(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703,391	\$ 902,182
非流動資產	11,386,581	11,545,803
流動負債	985,255	725,127
非流動負債	7,155,702	7,521,712
權 益	\$ 3,949,015	\$ 4,201,14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780,838	\$ 1,894,538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780,838	\$ 1,894,538

	泛喬(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761,807	\$ 6,904,180
非流動資產	5,268,554	5,111,114
流動負債	1,665,913	1,438,124
非流動負債	904,266	1,238,991
權益(註)	\$ 9,460,182	\$ 9,338,17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83,690	\$ 687,955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515)	(10,51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73,175	\$ 677,440

(註)其中包括尚未完成現金增資變更登記之預收股本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42,500仟元及63,000仟元。

	義大開發(股)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75,575	\$ 415,062
非流動資產	7,376,867	7,615,363
流動負債	684,546	1,268,260
非流動負債	4,266,245	3,602,817
權益	\$ 3,101,651	\$ 3,159,34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4,296	\$ 187,724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4,296	\$ 187,724

(2) 綜合損益表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 1,809,010	\$ 1,292,403
本期淨利	\$ (148,288)	\$ (407,9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288)	\$ (407,91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朕華國際(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 545,776	\$ 482,095
本期淨利	\$ (252,131)	\$ (270,9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131)	\$ (270,90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泛喬(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 192,111	\$ 211,191
本期淨利	\$ (51,334)	\$ (138,4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34)	\$ (161,74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義大開發(股)公司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	\$ 701,956	\$ 607,090
本期淨利	\$ (343,940)	\$ (416,5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57)	(51,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697)	\$ (468,42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995	\$ 3,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	11,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01</u>	<u>\$ 14,871</u>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依興櫃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燐聯鋼鐵(股)公司	<u>\$ 18,712</u>	<u>\$ 20,848</u>

(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計算。

4. 本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075,876	\$ 1,075,876
房屋及建築	1,782,983	1,783,263
機器設備	8,690,908	8,684,453
其他設備	473,098	465,84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37,547	265,618
成本合計	<u>\$ 13,060,412</u>	<u>\$ 12,275,057</u>
減：累計折舊	(7,680,572)	(7,384,932)
累計減損	(146,367)	(146,367)
合 計	<u>\$ 5,233,473</u>	<u>\$ 4,743,75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1,075,876	\$ 1,783,263	\$ 8,684,453	\$ 465,847	\$ 265,618	\$ 12,275,057
增 添	-	-	8,738	18,737	780,493	807,968
處 分	-	(280)	(2,283)	(1,727)	-	(4,290)
轉 列 費 用	-	-	-	(9,759)	(8,564)	(18,323)
重 分 類	-	-	-	-	-	-
112.12.31 餘額	<u>\$ 1,075,876</u>	<u>\$ 1,782,983</u>	<u>\$ 8,690,908</u>	<u>\$ 473,098</u>	<u>\$ 1,037,547</u>	<u>\$ 13,060,41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947,801	\$ 6,200,676	\$ 275,300	\$ 107,522	\$ 7,531,299
折舊費用	-	37,386	245,887	15,694	-	298,967
處 分	-	(280)	(1,320)	(1,727)	-	(3,327)
112.12.31 餘額	<u>\$ -</u>	<u>\$ 984,907</u>	<u>\$ 6,445,243</u>	<u>\$ 289,267</u>	<u>\$ 107,522</u>	<u>\$ 7,826,93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註)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1.1 餘額	\$ 1,075,876	\$ 1,783,263	\$ 8,641,898	\$ 455,068	\$ 131,946	\$ 12,088,051
增 添	-	415	11,123	19,417	165,646	196,601
處 分	-	(415)	(440)	(6,115)	-	(6,970)
轉 列 費 用	-	-	-	(2,523)	(102)	(2,625)
重 分 類	-	-	31,872	-	(31,872)	-
111.12.31 餘額	\$ 1,075,876	\$ 1,783,263	\$ 8,684,453	\$ 465,847	\$ 265,618	\$ 12,275,0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910,605	\$ 5,955,843	\$ 260,775	\$ 107,522	\$ 7,234,745
折舊費用	-	37,437	245,024	20,498	-	302,959
處 分	-	(241)	(191)	(5,973)	-	(6,405)
111.12.31 餘額	\$ -	\$ 947,801	\$ 6,200,676	\$ 275,300	\$ 107,522	\$ 7,531,299

(註)：包括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807,968	\$ 196,601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645)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805,323	\$ 196,60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均為0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69,792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02,233	\$ 202,233
成本合計	\$ 202,233	\$ 202,233
減：累計減損	(68,009)	(68,009)
合 計	\$ 134,224	\$ 134,224

1.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減損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土 地	項 目	土 地
112. 1. 1 餘額	\$ 202,233	111. 1. 1 餘額	\$ 202,233
增 添	-	增 添	-
112. 12. 31 餘額	\$ 202,233	111. 12. 31 餘額	\$ 202,233
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112. 1. 1 餘額	\$ 68,009	111. 1. 1 餘額	\$ 68,009
提列(迴轉)減損	-	提列(迴轉)減損	-
損失		損失	
112. 12. 31 餘額	\$ 68,009	111. 12. 31 餘額	\$ 68,00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55	\$ 2,10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3	\$ 369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2	\$ 156

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6,095仟元及560,489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師分別於112年及110年12月31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評價方法係採用比較法，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三)。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尚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擬每 1 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均為8,987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0,869	\$ -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1,115,943	2.63%-3.35%
抵 押 借 款	130,000	2.63%
信 用 借 款	271,195	2.695%-6.65%
合 計	\$ 1,517,138	

借 款 性 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借 款	\$ 1,247,339	2.38%-3.13%
信 用 借 款	550,598	2.57%-5.2326%
合 計	<u>\$ 1,797,937</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活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	\$ 4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82)	(1,488)
淨 額	<u>\$ 249,518</u>	<u>\$ 478,512</u>
利 率 區 間	<u>2.775%-2.987%</u>	<u>2.57%-2.77%</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提供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45,815	\$ 41,368
應付耗材款	59,640	15,036
應付水電費	14,688	11,782
應付燃料費	7,592	6,869
應 付 利 息	12,039	7,063
應付設備款	2,645	-
應 付 其 他	28,609	41,250
合 計	<u>\$ 171,028</u>	<u>\$ 123,368</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4.之說明。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 12,761	\$ 12,772
虧損性進貨合約	-	1,636
合 計	<u>\$ 12,761</u>	<u>\$ 14,408</u>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	\$ 12,772	\$ 1,636	\$ 14,40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761	19,888	32,6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772)	(21,524)	(34,2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2,761</u>	<u>\$ -</u>	<u>\$ 12,761</u>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虧損性進貨合約	合 計
111年1月1日	\$ 12,584	\$ 6,495	\$ 19,0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772	12,525	25,29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584)	(17,384)	(29,968)
111年12月31日	\$ 12,772	\$ 1,636	\$ 14,408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虧損性進貨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對已簽訂不可撤銷之原料進貨合約，預估其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成本，將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之差額。

(十四)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等10家銀行聯貸借款	\$ 2,340,000	\$ 2,400,000
華南等8家銀行聯貸借款	1,990,000	-
小 計	\$ 4,330,000	\$ 2,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7,413)	(9,701)
一年內到期	(274,498)	(59,757)
合 計	\$ 4,038,089	\$ 2,330,542
利率區間	2.9863%-3.0920%	2.7431%

1. 上列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11年6月間向兆豐等10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2,890,000仟元，並於111年8月間動撥用以償還舊有聯貸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期限為111年8月5日至116年8月5日，計5年。依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3. 本公司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並可支應包括產能擴充、提升生產品質、效能及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需要，於112年5月間向華南等8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2,500,000仟元，並於112年6月間動撥用以償還舊有短期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期限為112年6月5日至117年6月5日，計5年。依銀行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於112年度除利息保障倍數未達合約標準外，餘皆符合聯貸借款合同之規定，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事宜，除應於約定期限內按授信餘額之0.125%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外，得不視為發生違約之情事。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871仟元及15,562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630	\$ 284,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6,789)	(302,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4,159)	\$ (18,747)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284,078	\$ (302,825)	\$ (18,7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9	-	239
利息費用(收入)	3,453	(3,687)	(234)
認列於損益	\$ 3,692	\$ (3,687)	\$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792)	\$ (2,7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33	-	933
經驗調整	(13,558)	-	(13,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625)	\$ (2,792)	\$ (15,417)
雇主提撥數	\$ -	\$ -	\$ -
福利支付數	(12,515)	12,515	-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630	\$ (296,789)	\$ (34,159)

項 目	11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300,349	\$ (301,569)	\$ (1,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3	-	613
利息費用(收入)	2,059	(2,075)	(16)
認列於損益	\$ 2,672	\$ (2,075)	\$ 5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3,705)	\$ (23,70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318)	-	(12,318)
經驗調整	18,240	-	18,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922	\$ (23,705)	\$ (17,783)
雇主提撥數	\$ -	\$ (341)	\$ (341)
福利支付數	(24,865)	24,865	-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078	\$ (302,825)	\$ (18,747)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4,617)	(5,354)
減少 0.25%	4,739	5,5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4,690	5,451
減少 0.25%	(4,592)	(5,3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112年2月至113年1月暫停提撥退休金，於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仟元。

(十六)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530,652	\$ 5,306,516	530,652	\$ 5,306,516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12 月 31 日	530,652	\$ 5,306,516	530,652	\$ 5,306,516

2.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仟元，計為1,200,000仟股。
3. 本公司95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2,00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350,877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5.70元，以96年2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181,755仟股；本公司於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 3,635仟股。
4. 本公司97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新台幣1,200,000仟元，計發行新股(普通股)461,5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訂為每股2.60元，以97年11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普通股之上市及再次賣出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為之。前述私募股份因本公司曾於98年5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48.20%，減資後股數為239,078仟股；本公司於100年10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屬該私募普通股獲配之股數為4,782仟股。
5.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106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1,000,000仟元(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680,646仟元及非屬私募普通股319,354仟元)，消除普通股100,000仟股(屬私募普通股68,065仟股及非屬私募普通股31,935仟股)，減資比率15.8566%，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8月30日核准，並以106年9月15日為減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5,306,516仟元，分為530,652仟股，均為普通股，其股款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屬私募普通股股本	\$ 3,611,857
屬非私募普通股股本	1,694,659
合 計	<u>\$ 5,306,516</u>

(十七)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	\$ 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52	1,2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4,588	134,588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288,041	1,965,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5,985	55,985
合 計	<u>\$ 1,479,871</u>	<u>\$ 2,157,126</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 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係本公司對原子公司朕華國際(股)公司及朕豪大酒店(股)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7/10/30發布之問答集「集團內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會計處理疑義」之說明，將先前出售不動產予朕華公司及朕豪公司的未實現利益及未實現內部損益依規定全數轉列「資本公積-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十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

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3,332	\$ 3,332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32)	(3,332)
合 計	\$ -	\$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時，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分別為(1,325)仟元及0仟元，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股東會於111年6月通過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7仟元外，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5. 本公司股東會於112年6月通過11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及決議以資本公積677,255仟元彌補虧損。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提議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上述虧損撥補案尚待113年6月間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 計
112.1.1 餘額	\$ 1,111	\$ 2,599	\$ 4	\$ 3,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98	-	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5)	(1,268)	-	(1,283)
112.12.31 餘額	\$ 1,096	\$ 1,629	\$ 4	\$ 2,72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 計
111.1.1 餘額	\$ (10,078)	\$ 8,757	\$ 4	\$ (1,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39)	-	(1,2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11,189	(4,919)	-	6,270
111.12.31 餘額	\$ 1,111	\$ 2,599	\$ 4	\$ 3,714

(二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產品收入	\$ 4,889,734	\$ 6,421,200
加工收入	76,684	335,959
下腳收入	65,696	87,290
其他營業收入(註)	-	5,512
客戶合約銷貨收入總額	\$ 5,032,114	\$ 6,849,961
減：銷貨退回	(15,872)	(19,547)
銷貨折讓	(1,093)	(1,718)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5,015,149	\$ 6,828,696

(註)係受託代銷商品至歐盟之收入，本公司採代理人方式，認列進銷貨之淨額為其他營業收入，請參閱附註七(三)。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係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銷售及加工收入，主要對象為下游廠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服務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合 計
台 灣	\$ 4,024,963	\$ 76,684	\$ 4,101,647
美 國	332,350	-	332,350
泰 國	94,338	-	94,338
義 大 利	131,131	-	131,131
其他國家	355,683	-	355,683
合 計	\$ 4,938,465	\$ 76,684	\$ 5,015,149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合 計
主要服務線			
岡 山 廠	\$ 4,916,626	\$ 66,791	\$ 4,983,417
屏 南 廠	21,839	9,893	31,732
合 計	<u>\$ 4,938,465</u>	<u>\$ 76,684</u>	<u>\$ 5,015,1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938,465	\$ 76,684	\$ 5,015,14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4,938,465</u>	<u>\$ 76,684</u>	<u>\$ 5,015,149</u>

111年度：

	鋼 鐵 產 品	加 工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908,894	\$ 335,959	\$ 5,244,853
美 國	838,105	-	838,105
泰 國	209,616	-	209,616
印 尼	143,612	-	143,612
其他國家	392,510	-	392,510
合 計	<u>\$ 6,492,737</u>	<u>\$ 335,959</u>	<u>\$ 6,828,696</u>
主要服務線			
岡 山 廠	\$ 5,939,940	\$ 118,719	\$ 6,058,659
屏 南 廠	552,797	217,240	770,037
合 計	<u>\$ 6,492,737</u>	<u>\$ 335,959</u>	<u>\$ 6,828,6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6,492,737	\$ 335,959	\$ 6,828,696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6,492,737</u>	<u>\$ 335,959</u>	<u>\$ 6,828,696</u>

3.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u>\$ 133,436</u>	<u>\$ 145,041</u>
合約負債-流動	<u>\$ 25,636</u>	<u>\$ 37,252</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商 品 銷 貨	\$ 37,252	\$ 57,214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522	\$ 59,592	\$ 260,114
勞健保費用	25,754	6,880	32,634
退休金費用	11,040	2,836	13,876
董事酬金	-	2,470	2,4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325	5,618	46,943
折舊費用	291,201	7,766	298,967
攤銷費用	375	-	375
合 計	\$ 570,217	\$ 85,162	\$ 655,379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1,884	\$ 60,944	\$ 272,828
勞健保費用	26,156	7,457	33,613
退休金費用(註)	12,237	3,920	16,157
董事酬金	-	2,472	2,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943	6,694	54,637
折舊費用	295,150	7,809	302,959
合 計	\$ 593,370	\$ 89,296	\$ 682,666

(註)：不含帳列未完工程之退休金2仟元。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2及111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45人及44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 (2)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02仟元及853仟元。
- (3)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90仟元及617仟元。
-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4.38%。
- (5)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6) 公司薪酬政策

A. 董事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如年度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以下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約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 員工薪酬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一個在同業平均水準以上的薪酬與福利。與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的前提下，提供更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發展、激勵我們的員工。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發放之員工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明訂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

年度員工酬勞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連結股東利益，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其中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不低於0.2%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董事酬勞。112年及111年度因財務報表仍呈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0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及112年3月9日董事會均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2及111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0仟元並無差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租金收入	\$ 2,157	\$ 2,194
股利收入	420	570
保險理賠收入	-	6,085
出售廢品收入	175	12,060
其他收入—其他	117	3,543
合 計	<u>\$ 2,869</u>	<u>\$ 24,452</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 920	\$ (1,1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488	(9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8)	(5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67)	14,904
其 他	(345)	(153)
合 計	<u>\$ (3,102)</u>	<u>\$ 12,257</u>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5,813	\$ 124,755
其他財務成本	7,135	1,738
小 計	<u>\$ 162,948</u>	<u>\$ 126,49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210)	-
財 務 成 本	<u>\$ 150,738</u>	<u>\$ 126,493</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495)	\$ 10,6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495)	\$ 10,6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495)</u>	<u>\$ 10,61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再衡量數	<u>\$ 3,083</u>	<u>\$ 3,557</u>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淨損)	\$ (982,827)	\$ (684,0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96,565)	\$ (136,80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9,005	63,5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8	14,048
已(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1	51
其 他 調 整	(3,667)	(3,312)
虧 損 扣 抵	160,868	62,42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95)	10,6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95)	\$ 10,618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525	\$ 358	\$ -	\$ 21,88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274	-	-	34,274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	327	(327)	-	-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146	(18)	-	128
折舊財稅差	23,091	(4,304)	-	18,787
未休假獎金	2,554	(2)	-	2,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	(213)	-	-
未使用虧損扣抵	50,000	6,000	-	56,000
小 計	\$ 132,130	\$ 1,494	\$ -	\$ 133,6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50)	1	(3,083)	(6,832)
小 計	\$ (3,750)	\$ 1	\$ (3,083)	\$ (6,832)
合 計	\$ 128,380	\$ 1,495	\$ (3,083)	\$ 126,792

項 目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477	\$ 14,048	\$ -	\$ 21,52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4,274	-	-	34,274
不可撤銷進貨合約	1,299	(972)	-	327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146	-	146
折舊財稅差	26,512	(3,421)	-	23,091
未休假獎金	2,517	37	-	2,5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3	-	213
未使用虧損扣抵	71,000	(21,000)	-	50,000
小 計	143,079	(10,949)	-	\$ 132,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銷貨收入認列之差異	\$ (246)	\$ 246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	34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4)	51	(3,557)	(3,750)
小 計	\$ (524)	\$ 331	\$ (3,557)	\$ (3,750)
合 計	\$ 142,555	\$ (10,618)	\$ (3,557)	\$ 128,380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 損 扣 抵	\$ 860,575	\$ 763,869
權益法投資損失	268,500	229,495

本公司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112-121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417	\$ (3,083)	\$ 12,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298	-	298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1,268)	-	(1,268)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	-	14
小 計	\$ 14,461	\$ (3,083)	\$ 11,378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	\$ -	\$ (15)
小 計	\$ (15)	\$ -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446	\$ (3,083)	\$ 11,363

項 目	111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783	\$ (3,557)	\$ 14,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239)	-	(1,239)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4,919)	-	(4,919)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8	-	138
小 計	\$ 11,763	\$ (3,557)	\$ 8,2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189	\$ -	\$ 11,189
小 計	\$ 11,189	\$ -	\$ 11,1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952	\$ (3,557)	\$ 19,395

(二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A)	\$ (981,332)	\$ (694,65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A)/(B)(元)	\$ (1.85)	\$ (1.31)
B.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C)	\$ (981,332)	\$ (694,65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530,652	530,652
外股數(仟股)(D)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A)/(B)	\$ (1.85)	\$ (1.31)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燁輝企業(股)公司控制，其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比例均為57.41%，其餘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燁輝企業(股)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燁輝企業(股)公司	母 公 司
鑫陽鋼鐵(股)公司	兄弟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關聯企業
朕華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燁聯鋼鐵(股)公司	關聯企業
正新保全(股)公司	關聯企業
義大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泛喬(股)公司	關聯企業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關聯企業
燁貿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茂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悅大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皇家酒店(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其他關係人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大昌醫院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	其他關係人
義守大學實習中心	其他關係人
ASIAZONE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義享樂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龍華旅行社(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大汽車客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偉鉉投資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尤 ○ 生	其他關係人
皇樓港式茶樓(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YIEH CORP. SC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義大視覺特效(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燁貿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61,365	\$ 83,156
其他關係人	32,010	11,478
合 計	\$ 93,375	\$ 94,634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不銹鋼線材，銷售價格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方式係於出貨前預先收取L/C或T/T。
- (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碳鋼及不鏽鋼廢下腳料，交易價格係參考相對交易方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價格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 2,703,962	\$ 3,507,318
其他關係人		
ASIAZONE CO., LIMITED	-	110,729
合 計	<u>\$ 2,703,962</u>	<u>\$ 3,618,047</u>

- (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主要為不銹鋼小鋼胚及碳鋼小鋼胚，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方式採收貨前開立即期L/C(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並無顯著差異)或 T/T，B/L日後120天付款。
- (2) 本公司111年度受託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代銷不銹鋼鋼捲至歐盟之金額計251,194仟元，受託代銷之進貨金額為245,682仟元，上開交易本公司採代理人方式以淨額認列收入，是以表列進貨金額不包括受託代銷之進貨。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其 他 關 係 人	\$ 37	\$ 24
應 收 帳 款	關 聯 企 業	\$ 7,245	\$ 23,902
	其 他 關 係 人	1,759	-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u>\$ 9,004</u>	<u>\$ 23,902</u>
其他應收款	關 聯 企 業		
	燐聯鋼鐵(股)公司	\$ 803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關 聯 企 業	\$ 2,546	\$ 59
	其 他 關 係 人	108	148
	應 付 票 據 合 計	<u>\$ 2,654</u>	<u>\$ 20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740	\$ 718
	關 聯 企 業	867	1,314
	其 他 關 係 人	3,393	1,944
	其 他 應 付 款 合 計	<u>\$ 5,000</u>	<u>\$ 3,976</u>

5. 預付款項：無。

6.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新泉營造(股)公司	\$ 302	\$ 302

7.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內 容	交易金額
母公司	未完工程	\$ 14,098
兄弟公司	未完工程	2,726
關聯企業	未完工程	2,952
其他關係人	未完工程	63,932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198
		<u>\$ 83,906</u>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2,645仟元未付清。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交 易 內 容	交易金額
關聯企業	未完工程	\$ 500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140
		<u>\$ 640</u>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付清。

(2) 處分其他資產：

112年度：無。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標 的	出售金額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義大健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 3,800	\$ 120

上開股票交易價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格已全數收回。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標 的	出 售 金 額	出 售 損 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765	\$ -

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803仟元(含稅)未收回。

111年度：無。

8. 對關係人放款：無。

9. 向關係人借款：無。

10. 背書保證：無。

11.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母 公 司	\$ -	\$ 200
兄弟公司	243	20
關聯企業	280	285
其他關係人	2,238	2,168
合 計	\$ 2,761	\$ 2,673

主要係租賃收入及水電費收入等，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母 公 司	\$ 3,203	\$ 2,067
關聯企業	12,312	16,701
其他關係人	9,795	9,802
合 計	\$ 25,310	\$ 28,570

主要係裝卸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費、技術服務費及電腦使用費等。

(3)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 資 前	增 資 後
關聯企業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	160	\$ 1,600	8.00%	8.00%
公司				
義大開發(股)公司	1,783	\$ 17,826	5.94%	5.94%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增加投資		持 股 比 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 資 前	增 資 後
關聯企業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80	\$ 800	-	8.00%

(4) 其 他

關係人類別	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由於受法令限制，無法以公司名義過戶，暫時登記在財務副總尤○生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981	\$ 13,447
退職後福利	624	65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 職 福 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3,605	\$ 14,10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活期存款	\$ 240,545	\$ 243,939
質押定期存款	105,307	105,3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 345,852	\$ 349,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767,542	\$ 2,700,590
投資性不動產	95,384	95,384
應收帳款	21,195	598
合 計	\$ 4,229,973	\$ 3,145,8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9,383,690仟元及6,880,173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國外信用狀金額	USD	3,503	USD	10,367
國外信用狀金額		-	HKD	23,924
國外信用狀金額		-	EUR	55
國外信用狀金額	CNY	62,014		-
國內信用狀金額	NTD	9,618	NTD	78

(三)本公司與ARSEN、EAST等小鋼胚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其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部份計20,500噸，金額共約335,464仟元。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12年度：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屏南線棒複合線增設工程	\$ 674,008	\$ 576,014	113 年 度
屏南線 BC 棟廠房增建工程	41,254	26,065	113 年 度

111年度：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已投入金額	預計完工/過戶年度
屏南線棒複合線增設工程	\$ 674,008	\$ 133,743	113 年 度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85	30.705	171,503	升值 1%	1,715	-	
歐元:新台幣	504	33.98	17,130	升值 1%	171	-	
人民幣:新台幣	124	4.327	538	升值 1%	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44	30.705	114,971	升值 1%	-	1,150	
				111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219	30.71	190,992	升值 1%	1,910	-	
歐元:新台幣	262	32.72	8,575	升值 1%	86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522	30.71	108,171	升值 1%	-	1,0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71	30.71	51,473	升值 1%	(515)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2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67)仟元及14,904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此等證券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1%，112及111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69仟元及215仟元。112及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39仟元及36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5,307	\$ 105,307
金融負債	(249,518)	(478,512)
淨 額	\$ (144,211)	\$ (373,2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0,678	\$ 438,334
金融負債	(5,829,725)	(4,188,236)
淨 額	\$ (5,429,047)	\$ (3,749,902)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2及111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54,290)仟元及(37,49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43%及85.50%，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b)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3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4	-	-	-	-	
合 計	\$ 20,800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	-	-	-	-	
合 計	\$ 25,082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367,138	\$ 150,000	\$ -	\$ -	\$ -	\$ 1,517,138	\$ 1,517,13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	-	250,000	249,518
應付票據	105,070	-	-	-	-	105,070	105,070
其他應付款	171,028	-	-	-	-	171,028	171,0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000	168,000	396,000	3,658,000	-	4,330,000	4,312,587
合 計	\$ 2,001,236	\$ 318,000	\$ 396,000	\$ 3,658,000	\$ -	\$ 6,373,236	\$ 6,355,3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797,937	\$ -	\$ -	\$ -	\$ -	\$ 1,797,937	\$ 1,797,937
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	-	-	-	480,000	478,512
應付票據	65,348	-	-	-	-	65,348	65,348
應付帳款	54,498	-	-	-	-	54,498	54,498
其他應付款	123,368	-	-	-	-	123,368	123,3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	180,000	2,160,000	-	2,400,000	2,390,299
合 計	\$ 2,581,151	\$ -	\$ 180,000	\$ 2,160,000	\$ -	\$ 4,921,151	\$ 4,909,96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3,988	\$ 406,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3,436	145,0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929	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5,852	349,246
存出保證金	143	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36	21,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4	3,56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17,138	1,797,937
應付短期票券	249,518	478,5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070	119,8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028	123,3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12,587	2,390,29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而投資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者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特別股投資皆屬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6,936	\$ -	\$ -	\$ 16,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	-	3,864	3,864
合 計	\$ 16,936	\$ -	\$ 3,864	\$ 20,800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 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21,516	\$ -	\$ -	\$ 21,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	-	3,566	3,566
合 計	\$ 21,516	\$ -	\$ 3,566	\$ 25,082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基金：淨值。

-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

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24.3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6.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無公開報價 證券投資	項 目	無公開報價 證券投資
112年1月1日	\$ 3,566	111年1月1日	\$ 49,251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46)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39)
112年12月31日	<u>\$ 3,864</u>	111年12月31日	<u>\$ 3,566</u>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期 初 預支金額	本 期 讓售金額	本 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13,145 (EUR 413)	58,418 (EUR 1,738)	70,332 (EUR 2,115)	1,231 (EUR 36)	4.51%-4.62%	EUR 1,000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期 初 預支金額	本 期 讓售金額	本 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彰化銀行	- (EUR 0)	32,145 (EUR 1,021)	19,000 (EUR 608)	13,145 (EUR 413)	2%-2.07%	EUR 500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燐興企業(股)公司	基金/兆豐全球債券 ETF 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4,951	-	4,951
	基金/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3,988	-	3,988
	基金/台新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7	-	5,007
	基金/台中銀台灣優惠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	2,990	-	2,990
	合計			1,594	16,936		16,936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3,864	3.00%	3,864

附表二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燐興企業 (股)公司	燐聯鋼鐵 (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進 貨	2,703,962	57.68%	收貨前開立即期 信用狀或 T/T	-	-	(2,540)	2.42%	-

附表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公司	高雄市	旅館業	2,099,500	2,099,500	209,950	39.84%	1,734,775	(148,288)	(59,076)	
	朕華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百貨公司業	2,119,500	2,119,500	211,950	45.10%	1,780,838	(252,131)	(113,700)	
	UNITED WINNER METALS L.P	美國維吉尼亞洲	廢銅回收業	107,150	107,150	-	33.75%	114,971	20,202	6,818	
	正新保全(股)公司	高雄市	系統保全服務業	4,000	4,000	400	10.00%	1,633	(5,447)	(545)	
	泛喬(股)公司	高雄市	興建大樓	748,896	748,896	74,427	7.42%	673,175	(51,334)	(3,808)	
	義大開發(股)公司	高雄市	休閒開發業	455,741	437,915	45,574	5.94%	184,296	(343,940)	(20,436)	
	燐聯鋼鐵(股)公司	高雄市	鋼鐵相關	20,204	20,204	2,542	0.10%	10,645	(3,877,105)	(3,880)	(註1)
	新展工程與管理顧問(股)公司	高雄市	管理顧問、人力派遣業務	2,400	800	240	8.00%	1,561	(4,979)	(398)	
合 計				5,557,391	5,537,965			4,501,894	(4,663,022)	(195,025)	

(註1)：因燐輝與燐聯鋼鐵(股)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係按庫藏股票法，故上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已扣除燐聯公司對燐輝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相關損益。

附表四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654,650	57.41%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717,552	16.1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不銹鋼、各類碳鋼、特殊鋼等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部門，詳(一)之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台 灣	\$ 4,101,647	\$ 5,249,962
美 國	332,350	838,105
泰 國	94,338	209,616
中 國 大 陸	26,885	89,009
義 大 利	131,131	143,612
韓 國	36,038	68,572
印 尼	43,054	67,858
其 他 國 家	249,706	161,962
合 計	<u>\$ 5,015,149</u>	<u>\$ 6,828,696</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u>\$ 9,880,460</u>	<u>\$ 9,556,734</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甲 客 戶	\$ 758,283	15.12%
乙 客 戶	455,184	9.08%
客 戶	11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甲 客 戶	\$ 1,043,236	15.28%
乙 客 戶	883,974	12.94%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林 茂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複核意見

受文者：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複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有重大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會計師：李青霖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輝公司持有燁興公司股份超過半數	304,654,386	57.41%	—	董事長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林茂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義守
					董事	燁輝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森龍
					總經理	陳森龍
					協理	黃俊凱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一、進(銷)貨交易:無
- 二、財產交易:附表一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 無
- 五、背書保證情形:無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交易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 司關 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未完工程	112/01/01- 112/12/31	14,098	驗收後付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35 仟元未付清	-	一般商業考量	-	-	-	-	雙方議價	依市價行情	使用中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簽章

總經理：陳森龍

簽章



溫室氣體聲明確信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執業人員受託執行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下簡稱「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之有限確信案件（以下簡稱「類別1及類別2」）。

公司對溫室氣體聲明之責任

燁興公司之責任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以下簡稱「ISO14064-1」）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溫室氣體聲明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溫室氣體聲明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如先天限制所述，溫室氣體之量化受先天不確定性之影響，主要係因用以決定排放係數之科學知識並不完整，以及報導之數值須彙總不同溫室氣體之排放。

執業人員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執業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執業人員之責任

類別1與類別2—有限確信

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依據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燁興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表示意見。

依確信準則3410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燁興公司採用「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執業人員對第一段所述燁興公司溫室氣體聲明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分析性程序、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基於本案件情況，本執業人員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1. 已透過查詢，取得對燁興公司與排放量化及報導攸關之控制環境及資訊系統之瞭解。但並未評估特定控制作業之設計、取得該等控制作業付諸實行之評估或測試其有效性。
2. 已評估燁興公司建立估計方法之適當性及一致性。然而，所執行程序並未包含測試估計所依據之資料或單獨建立執業人員之估計，以評估燁興公司所作之估計。
3. 已實地訪查3個據點，以評估排放源之完整性、資料蒐集方法、排放源資料及該等據點所適用之攸關假設。對於執行實地訪查據點之選擇，已考量該等據點之排放對總排放之貢獻、排放源性質，以及前期所選擇之據點。所執行程序不包含測試該等據點用以蒐集及彙整設施資料之資訊系統或控制。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取得者。因此，本執業人員不對燁興公司類別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2能源間接排放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ISO14064-1:2018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編製，表示合理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之結論

類別1與類別2－有限確信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執業人員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燁興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溫室氣體聲明之類別1及類別2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ISO14064-1編製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執業人員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林茂



